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10-350703-04-01-247896

招标项目名称：武夷新区中央商务区 A10#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E3507030701100626001

招标人：福建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玫瑰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刘曦翔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11-11

使用说明

一、《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4年版）》（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专业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除外）。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包括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原则上不加修改地引用**。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我省相关规定、行业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

2.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应列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没有列明的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

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内容，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时，实质性要求条款应当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进行标识。**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可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zjt.fujian.gov.cn）下载电子文档或向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购买纸质文本。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处或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反映。参加编制的单位和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1．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张　琳；

2．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邹剑峰；

3．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于小燕；

4．福建大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林道隽；

5．上海建纬（福州）律师事务所　　林　桢；

6．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黄玉富、翁宇星；

7．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　　饶　舜、陈文炜、王烨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7
招标公告.....8
1. 招标条件.....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9
4. 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及定标办法.....11
5. 招标文件的获取.....11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12
7. 投标文件的递交.....12
8. 履约担保的要求.....1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12
10. 联系方式.....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35
1. 总则.....35
2. 招标文件.....39
3. 投标文件.....40
4. 投标.....44
5. 开标.....45
6. 评标.....46
7. 合同授予.....49
8.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51
9. 异议、投诉.....51
10. 应用企业信用分情况.....5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53
附件 2-1：投标保函（格式）.....54
附件 2-2-1：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格式）.....56
附件 2-2-2：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银行，格式）.....57
附件 2-3：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58
附件 2-4：开标记录表（格式）.....59
附件 2-5：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62
附件 2-6：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63
附件 2-7：评标报告（格式）.....64
附件 2-8：中标通知书（格式）.....7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74
说 明.....74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75
评标办法前附表（A 类）.....75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84

1. 评标方法 84
2. 评审标准 84
3. 评标程序 8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8
1. 工程概况 88
2. 合同工期 88
3. 质量标准 88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89
5.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89
6. 合同文件构成 90
7. 承诺 90
8. 签订时间 91
9. 签订地点 91
10. 合同生效 91
11. 合同份数 9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93
1. 一般约定 93
2. 发包人义务 102
3. 咨询人 104
4. 承包人 106
5. 设计 112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5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7
8. 交通运输 118
9. 测量放线 119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0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22
12. 暂停工作 124
13. 工程质量 126
14. 试验和检验 128
15. 变更 129
16. 价格调整 136
1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8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5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57
20. 保险 158
21. 不可抗力 160
22. 违约 162
23. 索赔 165
24. 争议解决 167
25. “工程总承包+运营”模式 16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70
1. 一般约定 170
2. 发包人义务 174

3. 咨询人 176
4. 承包人 177
5. 设计 187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90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93
8. 交通运输 193
9. 测量放线 194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95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96
12. 暂停工作 199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99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99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99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99
13. 工程质量 200
14. 试验和检验 203
变更 203
14. 试验和检验 204
15. 变更 204
16. 价格调整 208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209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22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23
20. 保险 225
21. 不可抗力 226
22. 违约 226
24. 争议解决 229
25.“工程总承包+运营”模式 230
增加：26.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230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235
附件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35
附件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236
附件三：联合体成员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 237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238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241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244
附件七：质量保证金保函 246
第五章 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 247
第一节 总则 247
第二节 最高投标限价 249
第三节 投标报价 25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51
（工程总承包）定标方案 25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258
第一节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258
第二节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2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259
第一节 资格文件.....26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264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26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266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267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269
六、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270
七、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函.....271
八、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272
九、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273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274
十二、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75
十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276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277
十五、其他资料（资格）.....278
第二节 商务文件.....280
一、投标函.....283
二、投标函附录.....284
四、其他资料（商务）.....286
第三节 技术文件.....287
第三节 技术文件.....2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夷新区中央商务区A10#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已由南平市建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以闽发改备[2026]H05084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平市万和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招标人为福建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及初步设计，项目投资估算或投资概算金额2481.09万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政和街 9 号；

2.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对武夷新区中央商务区 A10 号楼及裙楼进行整体提升改造，改造建筑面积 10647.0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内提升改造工程(含墙体拆改、机电改造、中央空调系统、配套设施)，局部结构加固，局部幕墙改造，智能化工程，宣传展示，标识标牌，以及道路加宽、绿化提升等室外提升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集智能高效的综合业务与展示平台及配套于一体的功能空间,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及概算。

以上最终的具体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为准,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工程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武夷新区中央商务区 A10#提升改造工程(一期)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如下：①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武夷新区中央商务区 A10#提升改造工程(一期)红线范围内的方案及初步设计优化（若需要）、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工程及专项工程的方案及深化设计）、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指导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②施工范围：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和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等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公用设备及设施、室外总体工程以及施工图纸(含变更)所载明的与施工相关项目的工程施工及安装等，最终以经审核后的施工图及审核后工程量清单为准。③采购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涉及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保管、调试及售后。。④中标人必须负责做好分包单位（若有）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有关主管部门竣工备案及验收。⑤其他：按相关规定需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工作及相关方案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⑥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⑦本项目鼓励投标人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促进项目建设提质降本增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3069257 元，计算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15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有）项目整体应在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节点进度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2.6 标段划分（如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其中：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和发包人要求，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采购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以上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国家、福建省有颁布和更新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按规定执行;项目合作期限内有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若有不一致,按严格标准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勘察资质要求（如有）：/。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项目负责人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3.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3.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的资格要求

/。

3.6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家；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承担设计或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3.7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0 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8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0 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10 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2）被列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企业或法人将被否决投标（根据闽建建〔2021〕2 号解除“黑名单”管控措施的，不算作其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3）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招投标领域强制要求中标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闽建办筑函（2021）10 号），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4）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最多只允许一家单位承担设计任务，一家单位承担施工任务。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职责。

3.1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及定标办法

4.1 资格审查办法：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A 类。

4.3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11-11 22: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6-11-17 23:59:59 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np.gov.cn/npztb/）（重要提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页面下端“我要投标”进入系统，在业务系统中下载 npzf 格式招标文件，无业务系统下载 npzf 格式招标文件记录的将无法后续操

作和投标！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及时下载相关资料）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12-14 08:3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np.gov.cn/npztb/）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

8.2 履约担保形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3 履约担保期限：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 和 ggzyfw.fj.gov.cn）、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np.gov.cn/npztb/）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林后大街 959 号邮编：/

108 室，

电子邮箱：/

电　　话：19105998241，　　传真：/

联 系 人：吴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邮编：350002

厦 A 座 C215 室，

电子邮箱：mzzxnpbsc@163.com

电　　话：18159962092，0591-28059637，　　传真：/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陈玫瑰　　联系人：陈玫瑰（项目负责人）、刘曦翔（文件编制人）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网　　址：https://ggzy.np.gov.cn/npztb/

联系电话：0599-831711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广场西路 79 号 3 层

联系电话：0599-872297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平市武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5 层

联系电话：0599-83172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附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本附表是本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本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福建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林后大街 959 号 108 室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9105998241 传真：/ 电子邮箱：/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 C215 室 联系人：陈玫瑰（项目负责人）、刘曦翔（文件编制人） 电话：18159962092，0591-28059637 传真：/ 电子邮箱：/
3	1.1.4	**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有）**	招标项目名称：武夷新区中央商务区 A10#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10-350703-04-01-247896 报建编号：3507032610280101 招标项目编号：E3507030701100626001 标段名称：武夷新区中央商务区 A10#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号：E35070307011006260010 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1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4	1.1.5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政和街 9 号
5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其他有关咨询单位**	代建单位：福建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监理单位：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
6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100%
7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1.3.1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投资总额：人民币 2481.09 万元。
9	1.3.2	**招标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0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7-01-01 计划竣工日期：2027-05-31
11	1.3.4	**质量要求**	设计的质量要求：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和发包人要求，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施工的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勘察（如有）的质量要求：/ 设备采购的质量要求：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以上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国家、福建省有颁布和更新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按规定执行；项目合作期限内有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若有不一致，按严格标准执行。
12	1.3.5	**建造要求**	装配式建筑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现行规范性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按现行规范性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按现行规范性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其他要求：按现行规范性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3	1.4.1/ 1.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施工资质要求：具体详见招标公告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勘察资质要求（如有）：/ 2.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详见招标公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5.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的资格要求：/ 6.本招标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家；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承担设计或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7.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0 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8.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0 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1）其他设计人员至少包括如下（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按以下要求配备并报建设单位）：①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②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③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④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注册

			电气（供配电）工程师执业资格；⑤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上述设计专业负责人应为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单位的本单位在岗职工，其所属单位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准或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执业资格证书所属单位为准（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总说明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闽建建〔2018〕36 号、37 号文、闽建建〔2025〕5 号文、建质规〔2025〕3 号等规定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10.其他资格要求：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说明： （1）除招标文件规定可兼任的岗位外，本招标项目其余各岗位必须一人一职，不得由一人兼任多个岗位。 （2）本招标项目评标时仅对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承担设计任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应为承担勘察任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上述人员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总说明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4）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应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a.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未能在勘察文件上签章、设计项目负责人未能在工程设计文件上签章的，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b.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管理人员未能全部在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c.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 ；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14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企业法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 D 级； 3.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6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7	1.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11-18 12:00:00
18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依法分包的内容，承包人不得将施工或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应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除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外，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向招标人申请进行分包，并应提供相关分包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给招标人、监理人审查，经招标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0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补遗书、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如有）等
21	2.2.1/ 4.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2-14 08:30:00
22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如有）；2、其他由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材料;3、问题的澄清、说明等。
23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3069257 元，由设计费、工程费、预备费组成，其中： ①设计费暂定 261557 元；设计费暂按工程费 22085100 元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67%计取，施工图设计费占设计费的比例为 5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无其他设计费。具体计算如下： [38.8+(103.8-38.8)*(2208.51-1000)/(3000-1000)]*1.0*1.0*1.0*67%*50%=26.1557 万元； 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确认及有权审核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以上收费标准的 67%调整计取，以上系数和比例不予调整。若设计费结算价高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若结算价低于中标价的按实际进行结算。 ②工程费暂定 22085100 元。 ③预备费暂按 722600 元计入。预备费由发包人统筹管理和支配。
24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阅读与理解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合同条款、合同价形式、有关计价与支付条款、市场风险等基础上，结合本企业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其中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投标总报价=设计费+工程费+预备费，其中：①设计费暂按 261557 元填报；②工程费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行根据投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后填报，投标下浮率按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 2 位，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K 值区间为 8.00%(含)-9.99%(含)]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③预备费暂按 722600 元填报；若设计费、预备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或工程费投标报价高于 22085100 元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含了增值税（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均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本项目要求限额设计和施工，即中标人应在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合格且各专业均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经审核后施工图预算工程费（下浮后）不得超过中标价中对应项的工程费（不含预备费），在特殊情况下，如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超过了招标人设定的经济指标，必须在获得招标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否则中标人将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包括工期延误在内的所有损失和违约责任。 5、本项目采用标后固定单价合同，中标价即合同暂定价。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审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另一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经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作为合同单价。 6、商务文件的投标函中报价，按①勘察费（如有）：0 元，设计费：261557 元，②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工程费 22085100×（1-投标下浮率）]元，③其他费用：722600 元。（备注：①因招标文件文本固化，此报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实际为签约合同价中的工程费（含税），其他费用实际为预备费 722600 元。②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设计费+工程费+预备费）。 7、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核对最高投标限价、发包人要求等招标文件中影响工程造价的内容，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本须知前附表 17 项规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120 日历天。
26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⑤、⑥种形式提交；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7030701100626001，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的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的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 账户名称：福建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9558831406000021693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指电子银行保函形式。要求：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需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文件、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电子保函试运行的通知》要求，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可在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导入投标文件，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

			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依据闽建筑〔2020〕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第三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原则上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对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地区，招标文件应当写明电子投标保函的具体事项，并取消使用纸质保函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保函。 **保函开立人为商业银行的，商业银行采用内部扣收方式划扣保函手续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若保函开立人不是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的，需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投标人拟开立保函的商业银行所开立的企业一般结算账户中，由保函开立人从企业一般结算账户中扣收保函手续费。** **上述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7030701100626001。**开具保函费用（或保费）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指电子担保保函形式，其他要求同②。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工程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7030701100626001。**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指电子保险保函形式，其他要求同②。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7030701100626001。**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根据《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南建筑〔2026〕2 号）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已缴交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凭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时不需要按项目交存投标保证金（若开标当日《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失效，将被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投标单位缴交的年度保证金不足时，无须补足，若投标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任意一种可没收投标保证金情

			形的，则必须按投标保证金金额足额补齐。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a.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本项目不适用)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本项目不适用)分； c. /。 ⑦ 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 ⑧ 其他形式：/。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适用于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电子保函应由具备开展工程担保业务能力的银行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投函文件格式标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 ④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适用于银行保函）：**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电汇或银行转账证明（企业基本账户开设在保函开立人的，无需提供电汇或银行转账证明）、保函开立人从企业付款账号扣收保函费用的凭证。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电子保函应由具备开展工程担保业务能力的银行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

			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投函文件格式标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 ⑤采用免缴（或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或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或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⑥/。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7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3.6.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4./
28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9	3.6.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提交；** **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要求提交；** **技术文件（承包人实施方案）：要求提交；** **商务文件：要求提交。**
30	3.6.3	**签字或盖章特殊要求**	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说明中的“盖公章”系指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法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上传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件或盖该人员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给予认可。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提供的文件则需联合体成员单位盖该单位公章后扫描件或盖该单位电子公章。承包人建议书及承包人实施计划均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3.6.4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0512-58173200、400-850-3300、0599-8317118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制作，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所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涉及单位盖章部分，需盖单位公章，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 CA），建造电子印章（建造师 CA）等个人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需要盖章的地方，电子投标文件中要相应的盖电子印章。电子标书文件涉及需要提供的证件的，一律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文件涉及需要提供的证件的，未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上传清晰的证件扫描件，因投标人上传的扫描件不够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识别扫描件内容的，按未提交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不利于投标人情况处理。
32	4.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gzy.np.gov.cn/npztb/ 联系电话：0599-831711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平市武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5 层 联系电话：0599-8317272
33	4.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2026-12-14 08:30:00 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 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

			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 密封要求：/ ② 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如有)扫描件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并按照交易平台要求上传到平台中，无需在开标现场另行提供
34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12-14 08:30:00
35	5.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45 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6	5.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1）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2）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3） 若为交易平台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同时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7	5.5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含鉴定物品的封存、移交等。

38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7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39	6.3.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A 类。
40	6.3.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在 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6.3.3/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个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个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3-15名[不排序]：①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少于3家且不多于15名时，按实际有效投标人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多于15名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15名为定标候选人（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并占用相应名次数量，后续名次依次顺延。若入围名额的最后一个名次出现多家并列，则所有并列投标人同时入围）个 定标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 1 定标方案。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个
42	7.2/7.3/8.3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和场所**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np.gov.cn/npztb/）
43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应

			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中标人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此处所指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用工程保证保险作为保证形式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中标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并处罚如下：①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③招标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相应延长）。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44	7.6.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45	9.2.3	**监督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广场西路 79 号 3 层 联系电话：0599-8722973
46	10.1	**本项目应用企业信用分情况**	☑不应用 □应用。 具体要求/
47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人及中标人应按闽发改服价〔2024〕150 号规定向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工程交易服务费”，以便招标人能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允许招标人将招标人需缴纳的交易费部分转嫁给中标人。 开户银行：南平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905021001001000047385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工程的部分项目进行甩项或暂停并不给予任何补偿且相应核减工程价款。承包人未完成

			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且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内容所产生的风险，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3、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但不没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计取利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款不一致的，以本款为准。 4、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书、证件、业绩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材料一经查实，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中标人严格执行闽建建〔2016〕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 6、中标人应执行闽建建〔2021〕3 号文《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7、根据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以下简称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即日起可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资质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届满的，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我部不予受理。”的规定，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届满的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供延期手续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资质证书无效。 8、省内投标人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闽建许〔2024〕4 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4〕10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有另行规定的应附上相关政策文件，资质有效期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设计施工需满足《南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要

			求。 10、发承包双方需执行闽建〔2023〕15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版）》的通知，应切实落实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11、发承包双方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闽财建〔2007〕157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12、本项目发承包双方按照闽人社发〔2024〕4 号《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13、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闽人社发〔2024〕4 号《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和发放工作规定。 14、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二）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16、本项目执行《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文)文件，（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投标人应当予以响应（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资格文件）），投标人应当按“闽建筑〔2022〕3 号文”的要求在投标文中提供相应承诺。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将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人员均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在岗证明材料。（3）执行文件中其他相关规定。 17、依据闽建筑〔2022〕3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十一）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在开标环节，比对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并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分析结果。招标文件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1）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并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2）招标人根据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分析结果，组织开展评标工作。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委托鉴定的，不中止评标工作。 （3）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不影响评标结果。 18、依据闽建筑函〔2022〕33 号《关于优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样式及证书使用要求的通知》中 一、增加证书使用有效期。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二级建造师查看和下载电子注册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二、增加手写签名和签名日期要求。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填写签名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三、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需重新下载最新样式电子注册证书。未按上述要求评标委员会

			有权否决投标。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备注说明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仅福建省二级建造师适用） 19、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或订货需在实施前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将设计或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应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 20、本项目执行闽建〔2026〕2 号《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2025 年版）》的通知。 21、根据建办市〔2019〕50 号、闽建筑〔2019〕22 号文，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注册建造师不得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2、本项目执行闽建〔2020〕5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23、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行业监督部门依法查处：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除外）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

			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或者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除外）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情形的其他行为。 24、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但不罚没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款不一致的，以本款为准。 25、本项目执行闽建筑〔2018〕4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具体按招标文件合同执行。 26、本项目总公司投标时使用的人员，如是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27、本项目执行闽建筑〔2012〕35 号《关于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 28、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直至授标前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经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无正当理由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0、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以现金（即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自行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申请退投标保证金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退保材料（若需

			要）。 31、根据建办市〔2024〕52 号、闽建许函〔2025〕20 号、闽建许〔2025〕2 号、南建规〔2026〕1 号，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被标注“资质异常”且在整改期间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中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性，若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资质逾期或作废或无效或其他不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被废止等情况的，发包人将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或提取）履约保证金，且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定标材料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和定标材料（5 份）。 33、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不采用工程量模拟清单招标，不提供模拟清单，投标人无需编制相关文件。 34、本项目严格执行《福建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登记报告暂行办法》，任何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行为均将被记录在案并上报。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3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有）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以及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标段数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明确。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未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标段。下同）其他有关咨询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3 项目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和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建造要求

1.3.1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2 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3.3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3.5 建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至少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要求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和能力。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审查资料。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3）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4）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5）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6）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 项；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8）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9）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符合本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2.1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

1.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及义务。

1.4.2.3 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4.2.4 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2.5 联合体各方在本招标项目（标段）中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以及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以下统称有关咨询单位），其中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由联合体组成的，应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3）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5）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6）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7）财产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若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1.9.2 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向招标人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企业资格、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选择分包企业时，鼓励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除本投标人须知第 2.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4）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5）授权委托书（如有）；

（6）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7）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8）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9）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10）拟派出勘察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如有）；

（1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12）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14）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15）其他资料。

3.1.2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有）；

（4）其他资料。

3.1.3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承包人建议书；

（2）承包人实施方案。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

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函、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1、附件 2-2-1、附件 2-2-2。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格式从其规定。《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 5 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的规定，下同）。

3.4.4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4.3 项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3.6.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

3.6.1.1 资格文件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2 商务文件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3 技术文件应当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另有说明外，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执行。

3.6.4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3.6.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执行。

3.6.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4.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1.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1.5 应用福建省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以下简称“应用企业信用分的项目”），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4.1.6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1.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 开标

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的解密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

5.3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4）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同时推送到电子评标系统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其中应用企业信用分的项目，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福建省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由电子交易平台从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及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获取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并予以公布。对于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在开标记录表的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5.4 招标人将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的鉴定配合事项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委托鉴定的，不中止评标工作，且鉴定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鉴定意见不影响评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最高投标限价超过 5 亿元的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

（2）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是招标人本单位人员，须熟悉评标操作要求（包括电子评标系统操作，如有）且能胜任本项目评标工作，不得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招标人代表在进入评标室评标时，将招标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提交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没有符合条件的代表，应当全部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抽取；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保密工作。

6.1.4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

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

6.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6.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6.3.2.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6.3.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2.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5 和附件 2-6。**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项。**

6.3.2.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2.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6.3.2.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 2-7）。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初步评审情况；

（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8）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6.3.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

7.1.2 除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的项目外，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8）。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1.3 除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的项目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规定媒介和场所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除未完成解密外，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如有时）；

（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五）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从其规定）；

（七）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个人业绩（如有时）、证书名称和注册编号；

（八）中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九）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评标总得分；

（十）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3 中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规定媒介和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7.4 中标通知

7.4.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3 项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担保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函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已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地区，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格式的，履约保函应当采用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5.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4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

7.6.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8.3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规定的媒介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有收取投标保函原件的，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9. 异议、投诉

9.1 异议

9.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

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9.1.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9.1.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9.1.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同时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9.2 投诉

9.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线上投诉或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采用线上投诉的，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监督机关提出投诉。

9.2.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9.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规定纳入信用评价。

9.2.4 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5 项。

10. 应用企业信用分情况

10.1 本项目应用企业信用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6 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2 有关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7 项。

附件 2-1：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含）。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保函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开 立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印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投标保函上使用。

附件 2-2-1：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格式）

到账证明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印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

2.***在本到账证明基础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另行附上其缴纳的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函开立人账户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需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附件 2-2-2：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银行，格式）

到账证明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从该投标人在我行所开立的企业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扣收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印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

2. ***在本到账证明基础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另行附上：***

（1）投标人将缴纳的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保函开立行投标人一般结算户的电汇或银行转账证明（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需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设在保函开立人的，无需提供电汇或银行转账证明。

（2）保函开立人从投标人的企业付款账号扣收保函费用的凭证。

附件 2-3：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第_____种情形，现（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开标记录表（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1)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table>
<tr><td rowspan="2">投标人代表号</td><td colspan="4">投标人信息</td><td rowspan="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号码</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元）</td><td rowspan="2">投标报价（元）</td><td rowspan="2">质量目标</td><td rowspan="2">工期</td><td rowspan="2">解密情况</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适用于应用企业信用分的项目，读取相应评价系统公布的信用数据）</td></tr>
<tr><td rowspan="15">1</td><td colspan="4">投标人1</td><td rowspan="15"></td><td rowspan="15"></td><td rowspan="15"></td><td rowspan="15"></td><td rowspan="15"></td><td rowspan="15"></td><td rowspan="15"></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 独立投标人：</td><td colspan="2">设计信用分：</td></tr>
<tr><td colspan="2">施工信用分：</td></tr>
<tr><td colspan="2">勘察信用分（如有）：</td></tr>
<tr><td></td><td colspan="3">☐ 联合体投标人</td></tr>
<tr><td></td><td>设计单位1：</td><td>设计信用分1：</td><td rowspan="4">（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取定）</td></tr>
<tr><td></td><td>设计单位2：</td><td>设计信用分2：</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设计单位n：</td><td>设计信用分n：</td></tr>
<tr><td></td><td>施工单位1：</td><td>施工信用分1：</td><td rowspan="4">（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取定）</td></tr>
<tr><td></td><td>施工单位2：</td><td>施工信用分2：</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施工单位n：</td><td>施工信用分n：</td></tr>
<tr><td></td><td>勘察单位（如有）1：</td><td>勘察信用分1：</td><td rowspan="4">（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取定）</td></tr>
<tr><td></td><td>勘察单位（如有）2：</td><td>勘察信用分2：</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勘察单位（如有）n：</td><td>勘察信用分n：</td></tr>
<tr><td rowspan="5">2</td><td colspan="4">投标人2</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最高投标限价（元）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承担设计任务企业季度信用情况：_____年，第____季度，分值类别为_____。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承担施工任务企业季度信用情况：_____年，第___季度，分值类别为（房建或市政）。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承担勘察（如有）任务企业季度信用情况：_____年，第___季度，分值类别为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2)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备注
			记录时间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	是否雷同	
1						
2						
……						

附件 2-5：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6：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7：评标报告（格式）

（项目名称）

报 建 编 号：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 标 报 告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1.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 报建编号：_____。

3.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4. 招标方式：_____。

5. 招 标 人：_____。

6.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7.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8.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9. 招标范围和内容：_____。

10. 工期要求：_____。

11. 工程质量：_____。

12.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14.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15. 开标平台：_____。

16. 投标人数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电子招投标平台共收到___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开标后，除未完成解密外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如有时）共计_____家，具体名单：_____。

17. 评标地点：_____。

18. 评标办法及评标参数：

18.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A 类/B 类/C 类）

18.2 最高投标限价：_____，K 取值区间_____。抽取的 K 值为_____，评标基准价_____元。K 值抽取情况详见《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18.3 其他：_____。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

评委产生办法_____。

2. 专家评委抽取地点：_____。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评委会任职
			主任
			委员
			委员
			委员
……		、	委员

三、初步评审情况

1. 形式评审情况：_____。

2. 资格评审情况：_____。

3. 响应性评审情况：_____。

四、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二节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本项目得分满分 100 分，由投标报价、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工程业绩、资信、其他因素（适用于 C 类评标办法）组成。评标委员会在对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实施暗标式评审。

1.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B；

3.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 D；

5.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计算出得分 E；

6.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适用于 C 类评标办法）计算出得分 F。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综合评估法（A 类/B 类）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 A	承包人建议书得分 B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C	工程业绩得分 D	资信得分 E	最终总得分	排序

综合评估法（C 类）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 A	承包人建议书得分 B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C	工程业绩得分 D	资信得分 E	工程总承包部分得分 H	工程总承包部分得分所占权重 K1	其他因素得分 F（如有）	其他因素得分所占权重 K2	最终总得分 =H*K1+F*K2	排序

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名单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

核对：

1.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2 项列明的应当否决其投标的其他信息。

经查询：拟推荐候选人（是/否）出现上述情形；核对结论：_____。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名单如下：

（一）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 本项目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最终总得分	投标报价（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二）定标方式采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上述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为：_____。

（三）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 本项目推荐____名定标候选人

2.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序号（排序不分先后）	定标候选人名称	最终总得分	投标报价（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					
...					

六、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备注

七、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如有，填入具体内容）

八、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如有，填入具体内容）（注：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记录表情况以及评标过程情况，记载所有投标文件雷同的具体情况）

九、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如有，填入具体内容）

十、其它事项

1.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应提醒招标人审慎确定其为中标人。

（1）未按照综合单价法组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未按照综合单价法组价的相应清单子目除外）的定标候选人：_____。

（2）清单组价信息（包含定额子目信息）与清单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计量单位明显不符的定标候选人：_____。

2. 其他：_____。

附件：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评标过程所需的相关表格的格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制定。

附件：

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作为（招标项目名称）的评标专家，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 廉洁自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禁止在公共社交网站、媒体、平台，如微信群、QQ 群、朋友圈、个人微博等，通过图片、暗语等方式泄露本次评标任务。

（三）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过程中不发表任何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倾向性言论。评标结束后，不透露评标内容、结论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四）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开展评标工作，并对做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严格履行廉洁自律责任，遵守评标廉政纪律，没有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掮客，没有收受利益相关人、企业的财物或好处。

（六）自觉抵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协助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等依法进行的监督。

二、回避承诺

本人没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四）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五）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

本人依法依规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没有参与串通投标。

本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本人如被查实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中参与串通投标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本人是□ 否□ 为中共党员 （**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 √ ”**）

承 诺 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私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8：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_____。

中 标 价：_____。

工　　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类型及证书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私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说 明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下列 A、B、C 三类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选择其中一种：

A 类评标办法适用于一般性工程总承包项目。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A 类）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完整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料，且相关内容保持一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营业执照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3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3.2.3、3.2.4 条款和第三章第二节“评标办法和标准”第3.2.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3.4.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与加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2、4.1.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解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2.6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	2.2.1	工程总承包部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适用于应用企业信用分的项目：** 投标报价：/分 承包人建议书：/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分 工程业绩：/分 资　　信：/分 合　　计：/分 注：技术文件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的分值均按 0 分设置。 ☑**适用于未应用企业信用分的项目：** 投标报价：94 分 承包人建议书：0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0 分 工程业绩：3 分 资　　信：3 分 合　　计：100 分 注：技术文件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的分值均按 0 分设置。

5	2.2.2	工程总承包部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最高投标限价-暂定金额-勘察费（如有）-设计费-预备费）×（1-K）+暂定金额+勘察费（如有）+设计费+预备费。其中： 1．A 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2．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8%（含）~（10-0.01）%（含），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工程业绩、资信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 K 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 K 值。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注：a、b 应为整数，由招标人按我省有关规定填入。 3．暂定金额：/元，勘察费（如有）：0 元，设计费 261557 元（其中含 BIM 费用/元），预备费：722600 元。 注：暂定金额、勘察费（如有）、设计费、预备费由招标人填入。
6	2.2.3	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B=|ai-A|÷A×100%。其中： 1．B 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按百分数表示的 B 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2．ai 为各合格投标人的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序号	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7	2.2.4（1）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满分值-B×100×Q。 其中： 1．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的取值。当 ai≤A 时，Q=3；当 ai>A 时，Q=6。 2．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8	2.2.4（2）工程总承包部分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评审子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评分（分）	权重
		1.设计思路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表述总体设计思路，是否全面、细致，从完整性、合理性	C1 满分（100.0 分）	40

			及设计科学性方面进行评分。		
		2.工程详细说明	由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分析的详实程度进行评审。	C2 满分（100.0 分）	30
		3.设备方案	由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方案进行评审	C3 满分（100.0 分）	30
		注： 1.在承包人建议书分值总数不变的原则框架内，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确定上述各子项目评审内容和标准，权重累加为 1，且设置的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子项目满分 70%或高于 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名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名及以上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即最高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高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高评分的分值；最高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即最低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低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低评分的分值；最低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承包人建议书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4.采用评分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低于满分值的 60%，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2.2.4（3）工程总承包部分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评审子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评分（分）	权重
		1.总体概述	根据总体概述的合理性及完整性情况进行评分。	E1 满分（100.0 分）	30
		2.设计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设计管理方案的科学、合理情况，分别进行评分。	E2 满分（100.0 分）	20

		3.采购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采购管理方案的科学、合理情况，进行评分	E3 满分（100.0 分）	20
		4.施工的重点难点	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基本明确，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合理，关键施工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E4 满分（100.0 分）	30
		注： 1.在承包人实施方案分值总数不变的原则框架内，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确定上述各子项目评审内容和标准，权重累加为 1，且设置的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子项目满分 70%或高于 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名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名及以上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即最高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高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高评分的分值；最高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即最低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低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低评分的分值；最低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4.采用评分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低于满分值的 60%，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	2.2.4（4）工程总承包部分业绩评分标准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3.0 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的任一成员单位）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下同）之日（含）起的前五年内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 1.5 分。 注：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业绩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工程总承包合同上应能体现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投标人名称，否则其业绩不计。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备案机关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4）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5）其他要求：/。 2. 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如果是以联合体方式完成的，只计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不作为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3. 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1）通过上述平台查询到的工程指标信息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2）通过上述平台查询到的指标参数与第 1 项证明材料中的同一指标参数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竣工验收日期与第 1 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还须附上上述平台网站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1	2.2.4（5）工程总承包部分资信评分标准	1.企业资质资格（≤1.0分）	1. 承担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具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得 0.5 分；承担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 0.5 分。
		2.设计施	主体工程设计和主体工程施工全部由独立投标人自行

		工一体化（≤1.0分）	实施的，或由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联合体实施的，或由同一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合体实施的，得 1 分。 注：本项中的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联合体是指设计和施工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同一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合体是指设计和施工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同一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本项加分要求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提供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质证书、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体现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页查询截图。本项中的全资子公司，是指由母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即一级全资子公司）；不含一级子全资子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即二级子公司）。
		3.项目管理机构（≤1.0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以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拟派出的设计管理团队人员中的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负责人在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上，均具备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0.5分,均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为 1 分。 注：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为投标单位在岗人员，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总说明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3.4.1	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着应当否决其投标的其他信息	/
	3.4.2	随机抽取办法	/

注：

1. 本表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2.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工程业绩的定义全文保持一致，如果存在前后不一致的，以本表

设定为准。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 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 项。

说明：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阶段，前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工程总承包部分分值构成

（1）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2）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4）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5）资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2.2.2 工程总承包部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工程总承包部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5 项。

2.2.3 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6 项。

2.2.4 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7 项；

（2）工程总承包部分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8 项；

（3）工程总承包部分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9 项；

（4）工程总承包部分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0 项；

（5）工程总承包部分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1 项。

（6）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适用于 C 类）：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2 项。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出现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文字数额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数据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技术文件采取评分制评审或合格制评审，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

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F（适用于 C 类）。

3.3.2 上述评分分值 A、B、C、D、E、F（如有）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3.3.3 采用 A 类、B 类评标办法的，投标人总得分=A+B+C+D+E。采用 C 类评标办法的，投标人总得分=（A+B+C+D+E）*K1+F*K2，投标人总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3.4 评标结果

3.4.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2 项列明的应当否决其投标的其他信息。**

3.4.2 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授权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出现二个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资信分由高至低、承包人建议书（如有）得分由高至低、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如有）由高至低、其他因素得分（适用于C类评标办法）由高至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产生排序，随机抽取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2项。

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第2章第1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项的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4.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3.5 附则

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错误，需要返回前面环节予以纠正的，应当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K值已抽取的，除本章第3.5.2款规定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外，招标人不再重新抽取。

3.5.2 在抽取K值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已抽取的K值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3.5.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一（指建设单位（下同），全称）：_____

发包人二（指代建单位（下同），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1.4 资金来源：_____。

1.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1.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1.7 工程建设要求：_____。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天，施工工期：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_____。

3.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下浮率（即工程费下浮率，下同）=1－签约合同价中的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工程费。

4.3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4 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

采购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如果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与发包人要求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发包人要求；

(8) 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果有）或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及结算书；

(9) 最高投标限价；

(10) 承包人建议书；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7.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一执_____份，发包人二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一：（公章）	发包人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与发包人要求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果有）或预算书、模拟清单（如果有）与最高投标限价、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6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及附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所提交给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工程建设有关的其它资料。

1.1.1.8 模拟清单：指发包人依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定、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参照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要发生和可能要发生的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1.1.1.9 已标价模拟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10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咨询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及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全过程咨询企业、监理企业等。

1.1.2.6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7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并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2.9 设计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0 施工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

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勘察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2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3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开始工作〕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开始工作〕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第 11.4 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和第 11.6 款〔工期提前〕和第 11.7 款〔行政审批迟延〕约定所作的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确定。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缺陷责任〕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缺陷责任期的延长〕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日之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

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定金额和预备费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定金额：包括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数量或价格的专业工程、设备、服务等；尚未确定发生与否或不可预见的暂列金额；以及对难以明确具体规格、型号、技术性能要求或难以确定品质或品牌厂家要求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1.5.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招标时在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5.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5.7 模拟清单不可预见费：指在编制模拟清单时不可预见、采用暂列形式预估且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按所在单位（项）工程造价的3-5%估算。

1.1.5.8 预备费：指发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预备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5 条〔变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

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1.6.4 合理化建议：指承包人为缩短工期、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等，按照约定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的改变发包人要求和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的书面建议，包括建议的内容、理由、实施方案及预期效益等。

1.1.6.5 优化设计：指承包人从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众多设计方案中选择最佳设计方案的设计方法。

1.1.6.6 深化设计：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满足设计的可实施性的要求。

1.1.6.7 设计优化：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改善与提高，并从成本角度对原设计进行排查，剔除其中虚高、无用、不安全等不合理成本的加工。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对文义的理解，以中文注释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

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在发包人要求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如最高投标限价未包含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所增加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与发包人要求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果有）或预算书；

（9）模拟清单（如果有）与最高投标限价；

（10）承包人建议书；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咨询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咨询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7.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7.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7.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8 联络

1.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8.2 第 1.8.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可以专人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1.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各方确认该送达方式和地址作为争议处理（诉讼、仲裁或调解）时的送达方式和地址。

1.9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0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化石、文物

1.11.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咨询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咨询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1.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知识产权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2.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3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4 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

1.14.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发现错误或不一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4.2 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或不一致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格。

1.14.3 模拟清单项目特征与要求中的“发包人要求”，作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及附件之一。

1.15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1.16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及其委派的工程师等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等工作人员及职务、职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咨询人按第 11.1 款〔开始工作〕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和工作条件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款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3.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款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3.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4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4 款〔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

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

2.5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6 支付合同价款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咨询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咨询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咨询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咨询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咨询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任命通知承包人。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咨询人项目负责人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他咨询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咨询工作。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将被授权咨询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同意，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咨询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咨询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异议，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咨询人员。

3.4 咨询人的指示

3.4.1 咨询人应按第 3.1 款〔咨询人的职责和权限〕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咨询人的指示应盖有咨询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约定授权的咨询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咨询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咨询人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咨询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

被视为咨询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咨询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

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承包人的安全责任〕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其承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咨询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咨询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咨询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按第 3.4 款〔咨询人的指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咨询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咨询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4.5.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咨询人的同意,并向咨询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约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

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咨询人有权随时检查。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咨询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咨询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咨询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咨询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咨询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变更〕约定执行。咨询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咨询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咨询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合同进度计划〕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咨询人批准；咨询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咨询人批准。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咨询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咨询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咨询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14 建筑工人管理

4.14.1 承包人应当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的有关规定到属地人社部门申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金额，并按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向工程所在地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申请开立保函、保证保险。

4.14.2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变更〕或第 16.2 款〔法律、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咨询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并向咨询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咨询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咨询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

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变更〕、第 1.14 款〔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其中：

（1）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承包人应当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因其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原因（非发包人的要求）造成造价超出概算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文件经过批准（如需）后，承包人实施中认为需要修改或优化的，应当事先测算是否超出概算，将修改方案与是否超出概算的评估文件同时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并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对是否超出概算的评估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因承包人测算不准造成超出概算的，超出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修改或优化事先未经发包人同意即实施的，超出概算的金额不予支付，工程价款不予调整；降低造价的，事后经发包人确认同意修改的则从合同价中扣减相应金额，事后经发包人确认不同意修改的则应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

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咨询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的份数和形式向咨询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咨询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咨询人应按照第 5.3 款〔设计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承包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交竣工文件，在咨询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竣工验收〕和第 18.5 款〔区段工程验收〕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咨询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竣工验收〕和第 18.5 款〔区段工程验收〕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4 款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错误或不一致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咨询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

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咨询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咨询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咨询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咨询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咨询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咨询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启

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咨询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咨询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咨询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咨询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咨询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咨询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除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咨询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

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咨询人。

9.4 咨询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咨询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咨询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0.2.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5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咨询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执行。

10.2.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2.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咨询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咨询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咨询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应满足承包人开展设计工作的前提下开始计算设计工期。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竣工验收〕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资料；

（8）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9）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出现合同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4.2 下列情形视为异常恶劣气候：

（1）风力 8 级(含 8 级)以上的(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2）日降雨量 60 毫米以上的(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3）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低于-3℃的严寒大于 3 天的(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4）日停水或停电 8 小时以上的；

（5）因气候原因当地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停工的；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情形。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咨询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咨询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咨询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咨询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咨询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咨询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咨询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

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咨询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咨询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咨询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咨询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变更〕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建造要求的具体情形。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咨询人审查。

13.3 咨询人的质量检查

咨询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咨询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

咨询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咨询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咨询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咨询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咨询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咨询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咨询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咨询人重新检查。

13.4.2 咨询人未到场检查

咨询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咨询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咨询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咨询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咨询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咨询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咨询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

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咨询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

14.1.4 咨询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咨询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咨询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咨询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发包人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可按第 15.3 款〔变更程序〕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咨询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解决〕处理。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咨询人。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变更程序〕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5.4 款〔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节约造价的，按照节约造价的 30~40%（具体比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予以奖励。

15.2.2 承包人进行设计优化，如改变发包人要求的，按照第 15.2.1 项的约定执行。

15.2.3 承包人对暂定金额专业工程进行优化设计且节约造价的，按照节约造价的 10~20%（具体比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予以奖励。节约造价的金额按暂定金额与结算价的差额计算，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发包人要求变更的除外。

15.2.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程序如下：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咨询人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咨询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咨询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咨询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咨询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咨询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咨询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以书面形式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5.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5.4 变更估价

15.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与要求发生变化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计算，综合单价/单价按照下列优先顺序确定：

（1）合同约定预算书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的，执行预算书中的综合单价/单价；

（2）已标价模拟清单的综合单价（包括根据报价要求的偏差修正）；

（3）招标人模拟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乘以（1-合同价下浮率）；

（4）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编制的综合单价/单价并参与下浮（设备除外）。

（5）现行计价定额缺项，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15.4.2 合同单价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与要求发生变化的，综合单价/单价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模拟清单的单价与模拟清单相应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不低于 20%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1）、（2）目的约定确定合同单价，并按照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调增（或调减）合同价格。

（2）已标价模拟清单的单价与模拟清单相应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的，或已标价模拟清单修改了模拟清单编码、项目特征与要求、工作内容后出现意思表达差异的，中标后出现工程量变化，比较其与模拟清单相应单价，工程量增加的，按照增加的工程量乘以较低单价调增合同价格；工程量减少的，按照减少的工程量乘以较高单价调减合同价格。

（3）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增加的模拟清单条目出现变更的，当其单价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如需）审核的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不低于 20%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1）、（2）目的约定确定合同单价，并按照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调增（或调减）合同价格。；当其单价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如需）审核的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4）、（5）目的约定重新确定合同单价，并按照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乘以重新确定合同单价调增（或调减）合同价格。

（4）已标价模拟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或主材变化大已难以调整的项目，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3）、（4）、（5）目的约定重新确定合同单价，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5）除第 17.1.2 项〔固定价格风险范围〕约定外，无论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的项目，当工程量变化在±30%以内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1）、（2）目的约定确定合同单价。当工程量变化超过±30%的，合同双方认为合同单价合理的，仍执行合同单价；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认为继

续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4）、（5）目的约定重新确定合同单价，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a.工程量增加的，超过 30%以上部分的工程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 $Q_1>1,30Q_0$ 时，$S=〔（Q_1－1.30Q_0）×P_1＋1.30Q_0×P_0〕－Q_0×P_0$

b.工程量减少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 $Q_1<0.7Q_0$ 时，$S=Q_1×P_1－Q_0×P_0$

式中：Q_1——变化后的实际工程量

Q_0——模拟清单的工程量

P_1——重新确定的合同单价

P_0——已标价模拟清单的合同单价

S——合同价格调整金额

（6）同时发生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时，按上述顺序依次执行。

（7）上述第（1）-（5）目中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对承包人不利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8）若发承包双方无法按照上述第（1）-（7）目的约定实施变更估价，咨询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包括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及第 15.2.2 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15.4.3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咨询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5.4.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5.5 暂定金额

15.5.1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列为暂定金额的服务、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依法组织招标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方式及权利义务作出具体约定。

15.5.2 暂定金额专业工程中，

（1）无法计算工程量和合同单价，采用暂定金额并按实结算的专业工程，不纳入固定价格风险范围。

（2）无法确定工程量，采用暂定金额并按合同单价结算的专业工程，其工程量不纳入固定价格风险范围。

具体的专业工程在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第二节模拟清单中描述。

按实结算系指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17.2.1 项〔计量原则〕以及合同约定的计价约定进行结算。

15.5.3 暂定金额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应计取专业工程管理费，按照中标供应商或分包人的结算价加上承包人的专业工程管理费，办理竣工结算，并调整合同价格，即：不含税成交价×（1+专业工程管理费费率%）×（1+增值税税率%）。

专业工程管理费包括承包人对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的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专业工程管理费费率按 6-10%确定，具体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所产生的工程造价编制审核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中，编制人、审核人、编制依据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15.5.4 暂定金额中，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由承包

人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按照下列规定计价办理竣工结算，并调整合同价格。

（1）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且可以自行组织施工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办理结算。

（2）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但需由供应商或分包人承接完成的，由合同双方询价定价，即在明确相应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的具体需求（如设备规格、型号、技术性能要求与品质、厂家品牌范围、服务工作内容）基础上，由承包人提出价格（含专业工程管理费），发包人在 7 日内根据其询价情况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价格（含专业工程管理费），作为调整合同的依据。如合同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处理。

15.5.5 列入暂定金额的专业工程与设备，承包人完成深化设计后，其造价超过暂定金额（或限额指标）的，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或经委托的咨询人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或经委托的咨询人审核后认为设计合理的，因发包人对暂定金额估计不足，导致结算价超过暂定金额（或限额指标）的，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未在承包人递交深化设计资料 14 天内完成评审或审核的，视为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深化设计。

15.5.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定金额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定金额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5.7 暂定金额使用约定

暂定金额属于发包人所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可用于实现合同目的的其他支付。

15.5.8 模拟清单不可预见费使用约定

模拟清单不可预见费属于发包人所有，优先用于经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后，发现模拟清单错项或漏项、模拟清单编制时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可用于实现合同目的的其他支付。

15.5.9 预备费使用约定

预备费属于发包人所有，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基本预备费优先用于发包人要求变更、不可预见物质条件以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的支付，价差预备费优先用于因政策、价格等因素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可用于实现合同目的的其他支付。

15.6 暂定主材单价

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难以确定的，或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单价的主材，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承包幅度，按实调整主材价差，并按照 16.1.3 项〔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约定执行。

15.7 暂定综合单价

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难以确定的，或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综合单价的，按实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并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

15.8 暂定含量

一个计量单位所需要的材料用量（含损耗）变化幅度较大的，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含量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参与下浮，并调整合同价格。

计算公式：工程量×（实际含量-暂定含量）×承包人投标材料单价×税金

15.9 暂定运距

因运距难以确定，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运距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参与下浮，并调整合同价格。

计算公式：工程量×（实际运距-暂定运距）×每千米运距的单价×税金

每千米运距的单价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4）、（5）目的约定执行，若每千米运距的单价已包含税金的，不得重复计算税金。

15.10 暂定工程量

工程量无法确定，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工程量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调整合同价格。

计算公式：（实际工程量-暂定工程量）×合同单价

15.11 暂不计价

某些清单项目是否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规定采用暂不计价的，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未列出或模拟清单编制说明中未作说明的，发生时，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包括人工费差价、主要材料和设备差价、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以及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价差，调整的价差并入合同价格，并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6.1.2 人工费价差调整

（1）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或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时，按照其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其中，人工费（不含塔机人工费）按照对应的工程造价（不包括第一部分“勘察设计费”、第三部分“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 20-30%（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计算。

（2）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16.1.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按照风险共担、合理分摊原则，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风险承包幅度

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及市场价格调整，并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3）市场价格包括施工同期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或文件，以及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第三方市场询价的价格。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5）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7 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

16.1.4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以及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单价价差调整参照第 16.1.3 项〔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约定执行。

16.1.5 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价差调整

（1）按照风险共担、合理分摊原则，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的风险承包幅度为±10%，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风险承包幅度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价差调整参照第 16.1.3 项〔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约定执行。

16.2 法律、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调整

16.2.1 在基准日后，因 1.3 款〔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 1.3 款〔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16.2.2 在基准日后，因 1.4 款〔标准和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 1.4 款〔标准和规范〕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16.2.3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 1.3 款〔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4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咨询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6.3 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6.3.1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计价规范、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版本变化以及定额勘误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6.3.2 合同履行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费用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6.4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其它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最高投标限价与已标价模拟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作为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4）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格形式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执行限额设计。因发包人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最高投标限价预估不足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格。初步设计阶段招标的，宜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或固定单价合同；可研或方案设计阶段招标的，宜采用标后固定单价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7.1.1.1 固定总价合同

（1）固定总价合同是指在初步设计阶段招标的，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发包人要求、模拟清单、已标价模拟清单或预算书及合同约定、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需编制预算书的，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后，根据已标价模拟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第三节最高投标限价中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进行编制，已标价模拟清单缺项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3）、（4）、（5）目的约定确定综合单价/单价。预算书不再编列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模拟清单不可预见费和预备费。

（3）预算书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预算书经发承包双方核对后，报有关部门审核，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审核后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预算书编制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因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不合理导致预算书工程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总价包干范围内的，按照合同约定包干计算；总价包干范围外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计算，综合单价按照第 15.4 款〔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17.1.1.2 固定单价合同

（1）固定单价合同是指在初步设计阶段招标的，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发包人要求、模拟清单、已标价模拟清单或预算书及合同约定、有

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需编制预算书的，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后，根据已标价模拟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第三节最高投标限价中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进行编制，已标价模拟清单缺项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3）、（4）、（5）目的约定确定综合单价/单价。预算书不再编列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模拟清单不可预见费和预备费。

（3）预算书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预算书经发承包双方核对后，报有关部门审核，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审核后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预算书编制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因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不合理导致预算书工程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照第 15.4 款〔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17.1.1.3 标后固定单价合同

（1）标后固定单价合同是指在可研或方案设计阶段招标的，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发包人要求、合同约定、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承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后，编制设计概算报发包人确认。

如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概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经发包人组织评审认定为初步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初步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组织评审认定为初步设计合理的，由发包人报有关部门批准（备案），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及相关违约责任。

如遇发包人要求变更导致设计概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由发包人调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同步调整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直至设计概算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后，由发包人报有关部门批准（备案）；发包人不调整发包人要求的，由发包

人报有关部门批准（备案），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及相关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在编制初步设计时遇到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导致设计概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

（3）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后编制预算书，预算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价计量规则进行编制，其编制依据及暂定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并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4）、（5）目的约定执行。预算书不再编列最高投标限价中的预备费。

（4）预算书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预算书经发承包双方核对后，报有关部门审核，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审核后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预算书编制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因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不合理导致预算书工程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标后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计算，综合单价按照第 15.4 款〔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17.1.2 固定价格风险范围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固定价格不作调整。其中：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模拟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包人要求等招标文件中影响投标人报价的内容提出异议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后不再调整。招标人未对投标人（含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提供实质性回复或修正的，在中标后发现确属错误的，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中标后据实予以调整。

（2）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变更及可调整量差情形外，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人要求范围内对设计图纸修改、完善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3）承包人项目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增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计与施工之间协调不周、管理不善造成返工浪费、施工机械设备选型增加费用、

与第三人的分包、采购、劳资、融资纠纷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调整合同价格。

（4）除按规定可以调整概算的情形除外，经批复的概算不得突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结算价超过概算的，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

（5）除按规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除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结算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

（6）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和品质的项目（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有限包干模式，除 16.2 款〔法律、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调整〕外，其工程量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范围的，按照有利减量不利增量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格。具体计算方法约定如下：

根据经深化后的施工图（含后续双方确认的完善变更）计算得出实际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与初步设计图及相应指标（未明确的，按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量，以下简称“原有工程量”）对比，实际工程量变化不超过工程量风险承包幅度的，按照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合同单价得出的金额调增或调减合同价格。实际工程量超过工程量合同约定范围，当实际工程量大于原有工程量的，按照｛（原有工程量×合同约定范围×合同单价）+〔实际工程量-原有工程量×（1+合同约定范围）〕×（合同单价×95%）｝得出的金额调增合同价格；当实际工程量小于原有工程量的，按照｛（原有工程量×合同约定范围×合同单价）+〔原有工程量×（1-合同约定范围）-实际工程量〕×（合同单价×95%）｝得出的金额调减合同价格。

涉及多个子目的，按工程量加权平均的合同单价计算综合单价。

（7）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噪音超标排污费、渣土收纳费、优质工程增加费、缩短工期增加费等）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8）应当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列入总承包范围将影响第三方公正性的、按有关规定不得列入总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图审、发包人检验检测等）。

（9）招标时无法计算工程量和合同单价，或无法确定工程量的，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10）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风险。

17.1.3 中标价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规定的，在保证中标价不变的前提下，承包人按照以下原则自行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

（1）中标价的暂定金额及其组成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或中标价的预备费金额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修正为与招标人暂定金额及其组成一致。未修正的，被减少的暂定金额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中标价的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修正为与招标人工程量一致。未修正的，被减少的工程量对应的金额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3）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主材单价、暂定综合单价、暂定含量、暂定运距、暂定工程量的，中标价未按照规定报价的，修正为与模拟清单一致。未修正的，被减少的金额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4）中标价中的模拟清单计价表格之间的数据互有关联，同一表格中的数据汇总与合计数据不一致的、关联表格之间数据不一致的，修正为一致。未修正的，按照绝对值累计（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视为细微偏差，不予累计），该累计值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17.2 计量

17.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中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7.2.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7.2.3 工程进度款支付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2.4 固定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7.2.3 项〔工程进度款支付计量〕的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7.3 预付款

17.3.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3.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17.3.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4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7.4 工程进度款支付与过程结算

17.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过程结算款按施工节点支付，无争议部分的造价，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先行支付。施工节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17.4.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已标价模拟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合同进度计划〕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已完施工节点结算款，汇总形成月度或节点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4）建筑安装工程费。除第 17.1 款〔合同价格〕和 17.2〔计量〕的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已标价模拟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合同进度计划〕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咨询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咨询人审批，咨询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咨询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咨询人批复。

17.4.3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款支付前，按咨询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合同价格〕和 17.2〔计量〕的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3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不扣减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未提供履约担保的，当期根据第 17.5.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4.4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证书。咨询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咨询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咨询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咨询人收到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

内，将进度应付款或过程结算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咨询人出具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证书，不应视为咨询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咨询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咨询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和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工资专户，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额或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在签订分包协议时，与承包人一并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7.5 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如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未提供履约担保的，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预留、返还质量保证金。

17.5.1 质量保证金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除政府投融资的装配式建筑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工程价款结算总额扣除预制构件总额作为计算基数乘以 2%费率计取外，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7.5.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4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7.6 竣工结算

17.6.1 结算方式

17.6.1.1 勘察设计费

（1）勘察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中，设计费采用按实调整方式计价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结算办法 。

17.6.1.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17.1 款〔合同价格〕、第 17.2.1 项〔计量原则〕以及其他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确定竣工结算价款。其中：

（1）竣工结算执行相应合同价格形式对应的预算书编制依据。

（2）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变更、现场签证等均作为工程量计量的依据，如有深化设计图的，优先按深化设计图进行计算。

（3）综合单价/单价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的优先顺序确定。

（4）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审核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5）固定总价合同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a. 固定总价合同中纳入包干范围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包干。涉及变更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a）发包人变更建设范围、建设规模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变更前后相应造价同比例调整。

（b）发包人变更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不调整。

（c）市场价格波动的价差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不调整。

（d）因第 16.2 款〔法律、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调整〕影响总价措施项目费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有关要求调整。

b. 暂定金额专业工程按实结算的，其总价措施项目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结算。

c. 合同未约定可调总价措施项目费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不调整。

（6）其他项目清单

a. 纳入包干范围的，结算时不作调整。

b. 未纳入包干范围的暂定金额，按照第 15.5 款〔暂定金额〕的约定执行。

17.6.1.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纳入包干范围的，结算时不作调整。

（2）发生变更的，或暂定金额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其综合单价/单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综合单价/单价=设备单价/（1+设备增值税税率）×（1+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3）经双方询价定价后的设备单价应计算承包人专业工程管理费，且不参与下浮。

（4）除上述第（1）-（3）约定外，其余的按照第 15.5 款〔暂定金额〕的约定执行。

17.6.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1）纳入固定总价合同包干范围的，结算时不作调整。

（2）未纳入包干范围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7.6.1.5 投标报价引起的结算价款调整

投标报价时出现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第四节投标报价第 5、6 条或第三节投标报价第 3 条情形的，按约定调整结算价款。

17.6.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咨询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竣工结算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咨询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咨询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6.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4.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4.4（4）目的约定执行。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4.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4.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竣工文件〕和第 5.6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咨询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咨询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咨询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咨询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咨询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8.3.1 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咨询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咨询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咨询人同意为止。

18.3.2 咨询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咨询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3.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8.3.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

期。

18.3.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3.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8.3.7 工程的接收和接收证书

（1）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2）除按 18.2 款〔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7.5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6）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7）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8）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咨询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咨询人指示全部清理；

（5）咨询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咨询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咨询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咨询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

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缺陷责任期的延长〕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咨询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但停工期间应咨询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的其他约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9 款〔转让〕或第 4.3 款〔分包和不得转包〕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第 7.4 款〔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的约定，未经咨询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咨询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4）承包人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咨询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2.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

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咨询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咨询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咨询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咨询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咨询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竣工结算〕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7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解决

24.1 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调解机构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或不愿调解或不接受调解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或提交争议评审机构组织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咨询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咨询人。

24.3.4 除争议评审机构评审规则另有规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争议评审机构评审规则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咨询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咨询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

24.3.8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24.4 调解

24.4.1 在提起诉讼、仲裁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调解书对双方具有拘束力，应遵照执行。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出具仲裁调解书或者仲裁裁决作为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

24.4.2 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2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约定外，调解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24.5 仲裁或诉讼前的鉴定

24.5.1 当事人在争议评审、调解程序中以及拟选择以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前，双方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或其他事项有争议的，可在争议评审、调解中以及在提起仲裁或诉讼前协商选定（或同意由争议评审、调解机构指定）造价咨询机构、质量检测机构或其它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争议事项进行鉴定。除鉴定机构存在违法情形外，当事人协商选择的造价咨询机构、质量检测机构和其它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或结论，如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可作为证据使用。

2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约定外，鉴定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25. “工程总承包+运营”模式

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模式，联合体各方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5.1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范围包含投融资、运营维护等，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5.2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工程总承包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组成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5.3 “工程总承包+”模式中的其他费用的结算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5.4 关于“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其他约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在本合同附件八 “工程总承包+”的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5 咨询人：另行通知。

1.1.2.7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另行通知。

增加：1.1.2.13 有权审核单位：指下列主体：

（a）一般情形：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同一审核事项的编制机构与审核机构不得为同一主体或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关联关系。其审核意见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作为合同价、进度款支付或结算依据。

（b）送财政评审情形：若本项目依法或依资金性质需送财政评审的，指财政预/结算审核主管部门（或依法承担财政评审职责的机构）。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负责编制并配合财政评审，最终以财政评审结论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无。

1.1.3.10 永久占地：施工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临设用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 。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标准和规范细则条款有出入时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发包人对标准、规范的特别要求: /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的时间：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提出实施方法的时间：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同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合同协议书

合同文件生效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文件及数量：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施工图纸的设计并按计划通过相关审查（含专项审查）（如有），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 12 套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按规定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文件份数由承包人另行提供，费用不另行增加。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含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含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以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文件。施工过程内业资料数量不少于 6 套（**所有过程内业资料需同步提供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电子文件，按分部分项工程分类整理，标注清晰的文件名称及日期。纸质与电子文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确保真实、准确、可追溯，每月 25 日汇总更新经咨询人确认后资料提交发包人**），竣工结算资料数量不少于 10 套，实际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提供时间为：应满足发包人节点工期要求，且应在咨询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提交。

其它要求：文件应批准审核的，咨询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批复。需经发包人批准的，咨询人在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28 天内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形式。

1.7.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数量：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可研报告、设计方案等材料 1 套，以不影响承包人各阶段进度计划为原则，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要求 。

提供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其它要求：发包人对前期资料的保密要求：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

1.7.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保存一套图纸在工地，这些图纸应能随时提供给监理单位及其发包人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

1.8 联络

1.8.3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通知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另行通知。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通知。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另行通知。

1.9 转让

发包人合同权利转让的其他约定：/。

1.12 知识产权

1.12.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署名权属于承包人，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对设计成果进行宣传或出版，需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施工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增加。

1.14 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

1.14.2 关于发包人要求和提供资料中的错误的其它约定：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应要求提交的资料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

1.16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与本项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其他使用方协商的其他约定：设计单位创建的设计模型知识产权归设计单位所有，项目业主方享有本项目范围内的非独占使用

权；总承包商整合的全专业模型知识产权归总承包商所有，但业主方有权用于项目建设和运维。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另行通知，职务：_____，职权：_____。

发包人派驻的其它人员

姓名：另行通知，职务：_____，职权：_____。

姓名：另行通知，职务：_____，职权：_____。

2.3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3.1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按照预定的开工时间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建设用地。

2.3.2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帮助协调。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满足开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资料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燃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确认，通过现场实地考察及必要的技术分析，对其进一步做出独立判断和结论，并采取措施确保地下管线不受损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现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负责保护现场（若不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的，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修复并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无偿办理质量监督申报、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相关手续。上述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办理且政府文件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享受返还费用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或享受。部分工作需要由承包人配合办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予以配合，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4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确定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

2.6 支付合同价款及支付担保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 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进场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担保期限自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交）工结算完成，且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之日后 30 日止。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的 10%，发包人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或现场准备情况及开工量按年度工程计划实行分段滚动担保，担保金额为该段合同价额的 10%。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的约定： / 。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的职权：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等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等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

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监理合同未作说明的，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如监理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相符合，以本合同为准；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单位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或事后确认的权限：（1）工程分包；（2）批准进度计划、开始工作通知、暂停施工和批准延期；（3）审查批准设计文件；（4）变更指示、经济签证或发包人要求变更；（5）工程量及造价调整、变更价款、索赔，或暂估价、预备费的使用；（6）签发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等各类支付（付款）证书；（7）办理工程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等；（8）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变更；（9）批准更换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10）其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书面确定应由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咨询人在行使上述权力所涉及事项时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方为有效，其余按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3.3 咨询人员

3.3.4 关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将通用条款第 3.5 款约定的确定权力授权或委托其它咨询人员行使：_____否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不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提供施工现场满足需要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咨询人的总体协调下，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承包人必须承担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成品保护、照管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看管、成品保护、保洁、维修等）。其中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任一方单方或双方共同指定专业分包的工程分包项目，承包人同意和该分包人共同负责成品保护，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侵权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发包人提前使用未移交的已完工程并导致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修复通知后应无条件及时给予修复，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民工工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合同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承包人应接受工程质量监督和工程安全鉴定单位的检查，并及时提交相关的自检报告。

（3）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用电接至施工区。施工区内施工用水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标准。接电、取水、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情况、工程所在地的人文环境可能对工程建设的干扰影响程度，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导致工期延误的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单位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下浮率报价中。

（6）承包人应履约总承包义务，作好对其他承包商的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并对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总承包或总承包管理、协调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①其他承包商包括：a、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项目相关单位；b、甲供材料供应商（仅向发包人计取 0.5%的总承包服务费）。

②承包人不得对广电、自来水、供电、电信等专业配套工程计取管理费和配合费。

（7）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完成时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壹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单位合理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的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单位审批后并在每月的 28 日前向发包人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数据应符合发包人的时间及质量要求。

（8）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

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以及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③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9）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相应费用。

（10）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1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承包人单方造成上述损失发生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

（1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等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有权雇请他人完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按闽建建〔2018〕36 号、37 号文、闽建建〔2025〕5 号文、建质规〔2025〕3 号等规定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合理要求及时派驻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机管员、试验员、安

全员、质检员等]，上述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并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上述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因故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能更换，其代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根据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②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③承包人应负责已完成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防盗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无论发生任何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④承包人必须加强劳动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应做到专款专用，否则有权责令改正、追回款项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⑤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根据各阶段施工进度实际需要确认的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进场，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设计图纸缺陷，应及时报告监理并立即停止缺陷部位的施工且设计图修正。⑦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⑧为预防突发事件，承包人需自备应急发电机。

（14）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施工标准化建设：本项目实行标准化建设，中标单位进场后需严格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示范图集》及《南平市工地规范化管理提出指导意见》进行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远程监控：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主要作业面、材料堆放及加工区、现场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远程高清监控，并确保施工期间正常运行、满足发包人远程查看需要。具体点位由双方根据现场实际书面确认。远程监控费用已含在企业管理费中，预算不单列清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7）发包人将视情况制定本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文件，承包人需遵照执行。

4.1.11 其他设计要求

（1）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关于设计管理之间的合同关系，本合同未明之处，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执行。

（2）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原件的份数应为 12 份，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3)设计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多方案比选资料、施工图设计各专业计算书等文件(包括电子文档)供发包人审查。

(4)各专业设计项目的设计人应具有相应资质，并具备丰富设计业绩及类似项目业绩。专业负责人或设计分包人的确定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5)承包人中标之后，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案提出变更要求，承包人需积极配合直到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另行增补。

（6）工程施工时，如发包人有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驻工地设计代表 1 人，设计代表人员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且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工程师，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等等。驻工地设计代表如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驻场的视为缺勤，按 500 元/天处以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应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中标人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此处所指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用工程保证保险作为保证形式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中标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

果并处罚如下：①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③招标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相应延长）。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退还：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法律法规依法分包的内容，承包人不得将施工或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应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资质、分包单位选择方式递交招标人、监理人审查，经招标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关于分包的其它约定：（1）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而致使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包括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违约金、利息、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负责相关报建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全面协调施工各阶段遇到的问题，确保工程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因分包工程耽误工期的处罚，按本合同工期处罚条款办理。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①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待中标后根据承包人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内容填入）。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和本合同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需按照内部职责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因联合体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追偿；因联合体一方违约导致联合体承担连带违约责任的，联合体成员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②联合体各成员的费用收取、联合体成员发票开具事项：本项目款项采用“设计费和工程费分别申请、分别开票、分别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税率为 9%，设计服务费增值税税率为 6%。）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进度款申请拨付具体审批程序为：施工（含采购）支付：联合体牵头人编报用款申请-咨询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付款。设计费支付：相应设计单位编报用款申请-联合体牵头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付款。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职责、权限：

1、职责

(1)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2)代表企业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完成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规定的任务；

(4)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项目干系人的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5)负责组织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2、权限

(1)经授权组建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用项目部成员，确定岗位人员职责；

(2)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管理权，履行相应的职责；

(3)在合同范围内，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

(4)批准发布项目管理程序；

(5)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6)项目负责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项目负责人的书面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7)决定授权范围内项目资金投入使用；

(8)制定内部计酬办法；

(9)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10)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3、项目负责人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管理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1)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2)签署工程开工、复工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报验单；

(3)签署确认竣工结算、签署竣工文件；

(4)调解合同争议、处理索赔，申请工程延期；

(5)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单位的同意，并向监理单位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6.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技术人员包括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单位有权随时检查。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程序及相关约定：

（1）承包人不按投标时承诺派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如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请求被接纳或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因不能胜任被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承包人派出的接替人员的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职称证书等级应不低于被接替人员的证书等级，其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应得到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考核认可。承包人要求更换的或因不能胜任被监理单位、发包人要求更换的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管员、试验员、造价员、安全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必须派出岗位证书、专业水平和经验能力均符合规定要求的接替人员，承包人派出的管理人员必须是专职的工作人员，在承包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工作。

（3）对于本款（2）所述更换人员的，承包人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人次按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更换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的每人次按 3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本合同 4.6.2 款所称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按以下规定进行考勤：以周为考勤周期，承包人所申报的管理人员每个人在施工现场的出勤率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按 8 小时），每天至少有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在现场主持工作，周末或节假日应轮流值班，调休的管理人员必须向发包人申报；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

（5）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电子签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周签到登记表送交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6）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如被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被检查发现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勤的，则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承包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缺勤的，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 元，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150 元人民币。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还要每人每次追加违约金 100 元。

（7）因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缺勤被处以违约金连续两周金额超过 3000 元或一周被罚款 1500 元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就超出部分发包人将加倍处以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在一周内改正，派出符合要求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上述（3）、（6）约定的违约赔偿金或处罚金额，经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除通用条款已明确内容外，承包人所雇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劳务人员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款，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的内容：

（1）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设计文件报批、施工、交付等阶段的预期时间），发包人在 14 个日历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发包人 14 个日历天内未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则视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

（2）工程开工前 14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书面文件壹式肆（4）份，同时须提供相应电子版文本，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定批准后执行。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个日历天内批复，若发包人代表和总

监理工程师 14 个日历天内未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则视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3）每月 25 日前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确保各节点工期目标和最终工期目标的实现。

（4）监理人应在收到相关文件后 3 日历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审查意见后 14 日历天内予以审批。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咨询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的 7 日内完成审核并批复，在批复前须报发包人同意。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实施本合同工程。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

咨询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请报告 7 天内 获得发包人同意并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应符合本合同工期的要求，且发包人的同意不免除承包人按本合同工期完成工程的义务和承担逾期违约的责任 。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深度完成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不得过于保守和过度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5.1.1.1 设计人在设计中应把握经济实用的原则，严格把好造价关，工程造价不得突破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中若存在浪费、失误、超出规范标准的情况，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均应为限额设计，即承包人应在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合格且各专业均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其施工

图设计的工程费（下浮后）不得超过中标价中对应项的工程费（不含预备费）。在特殊情况下，如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超过了招标人设定的经济指标，必须在获得招标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否则承包人将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包括工期延误在内的所有损失和违约责任。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将分阶段实施。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承包人须先行对施工图进行施工图造价测算编制工作，测算价若超出中标价（不含预备费），应调整施工图设计，直至承包人先行编制的测算价不超过中标价（不含预备费）后，施工图设计送审，发包人将委托预算编制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同时发包人将另行委托第三方预算审核单位进行审核。

5.1.1.2 承包人在招标期间应对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进行详细分析解读，在招标期间未提出异议，则对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认同。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针对初步设计文件、方案文件、可研文件等资料，承包人需进一步进行分析，如有优化、纠错等事项的建议，需以正式文件提交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分析同意后可纳入施工图设计，如优化内容造成工程建设成本增加的，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纠错内容按纠正后内容纳入施工图预算，但不得超过限额设计。

5.1.1.3 承包人需执行限额设计，且需按发包人要求尽快完成施工图造价测算，造价测算金额或施工图预算金额（下浮后）超过本项目的合同暂定工程费（不含预备费），承包人需对施工图无偿进行设计优化直至满足发包人需求，其中产生的设计费、预算二次编制费用、二次图审费用、工程费用（拆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补，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5.1.1.4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若因发包人减少施工图设计内容，减少的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中标人需配合调整并不得因此增补因设计量减少而造成的所有损失，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5.1.1.5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需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总进度计划、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图出图计划。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修改为：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在收到建议后 14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增加 5.1.3 变更设计

任何原因导致的变更设计，承包人均应当完成设计任务，并不得另行要求支付设计费。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修改为：承包人应按照 4.12.1 条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但不增加费用。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设计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按设计咨询单位意见修改，修改后的施工图文件报图审单位审查。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30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并向监理单位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5.4 培训

修改为：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对发包人的现场代表或指定接收操作进行工程操作方面的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及形式：一式六份，书面及电子档形式，咨询人和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份数。

5.5.2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图纸的份数及形式：竣工图一式十份，其余资料一式十套（其中包含一套为原始资料及电子版资料）。

增加：竣工资料：承包人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福建省建筑工程文件管理规程（施工分册）等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承包人的竣工文件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档案数字化制作，与竣工文件一并在竣工验收之前，报送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修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该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日历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其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发包人应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向档案馆移交）及竣工归档、备案手续,承包人予以配合。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6.1.4 本工程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的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且应满足：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的材料和设备，在该等材料或设备使用前三个月向监理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在 14 日历天内做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

（2）设备购置费列入工程款支付的时间以设备按发包人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并将所有相关资料、检验合格证书全部移交发包人后 14 个工作

日内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的时间为准，建设期设备购置的费用按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材料设备一览表》（可随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发包人的审批程序分阶段向发包人提交），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材料的实物样品、设备的彩页样张以及检验资料。

（B）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所拥有的正式注册的正品，不得使用次品或仿冒品，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含专利权），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C）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相关标准要求。

（D）材料、设备运抵现场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和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E）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对影响外观效果、使用功能或品质感的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要求报送样品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实物样品及质量证明文件，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审核通过并封样后，方可采购和使用；未经审核确认的，不得进场使用。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14 日内书面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审核确认。发包人对样品的审核确认，仅系对样品外观、规格、质感等可视特征的确认，不构成对合同技术标准的修改，亦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承担的责任；

（4）其他约定：

①承包人使用非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材料、设备或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负责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

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定期对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进行抽查，对于未使用发包人审核通过、设备的材料的，一经核实，发生第一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发生第二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第三次，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以双倍递增处罚金额，从工程款中扣回。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条款原文删除，修改为：本项目是否实施甲供材料，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如有发生甲供，按以下办法实施：

（1）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的甲供材料清单，承包人无条件接受，甲供材料不参与中标下浮，承包人计取材料价格的 0.5%的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包含了定额规定的损耗量，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清单中供货数量包干使用。如设计变更等因素造成工程量变化的，甲供材料用量按增减工程量及定额消耗量按实增减。如实际使用量超出发包人提供的数量，超过用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实际使用量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数量，由承包人收益。

（2）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交材料使用计划表以安排材料进场，承包人提交的材料使用计划表应写明具体的材料名称、规格、尺寸，具体使用数量、交货时间、部位等详细说明，并对材料规格、尺寸、数量的正确性负责。若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名称数量、规格、尺寸有误，造成材料浪费、损失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并签字盖章材料验收单后移交给承包人保管和使用，经签字盖章后的材料验收单作为今后甲供材料结算的依据。

（4）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材料由工地现场转运至工作面的二次搬运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材料二次搬运费用。

（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发包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单位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单位（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担：发包人可提供的最大场地为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的设置需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若因总图布置情况无法满足承包人临时设施设置要求，造成的场外租地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的费用承担：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进场前 7 日历天内，发包人将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承包人对水准点与坐标点承担保护责任，因保护不力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由此导致施工偏差需返工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造成的经济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的期限：承包人接收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后 3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监理人批准。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及时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若未能及时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发包人不承担错误责任。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

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原文。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批准的期限：在施工队伍进场前 14 天前报咨询人批准。

（1）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我省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规定承包人应履行安全职责的工作以及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均为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2）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3）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5）承包人应根据福建省政府令 106 号《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落实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10.2.6 修改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0.3 治安保卫

10.3.3 通用条款增加内容：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进场前 28 日历天内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送交监理单位审批后执行。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期间发生上述事件的，除可归责于发包人原因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4 环境保护

10.4.3 通用条款增加内容：因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条件和时间：本项目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单位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单位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增加：开始工作的条件如下：

（1）设计工作开始时间：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单或发包人发出的文件载明的日期为准。

（2）施工的开始工作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原文删除，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事实上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相应的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如有）履行相关义务；

（5）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2 下列情形视为异常恶劣气候

（6）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其他情形：

① 7 级以上的地震；

②风力 10 级(含 10 级)以上台风(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③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火灾。

以上情况应对施工造成实际影响为准。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14 天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或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一个月以内的，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工期延误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内的，第二个月起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 元；工期延误两个月以上的，第三个月起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3000 元，以此类推。

注：非承包人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事件的，承包人应在该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并附相应证据。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就该事件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部分工程无法正常实施、未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切割给指定分包人施工，对采取切割指定分包的部分工程，其切割工程单价按照发包人委托的有权审核单位审核的相应单价进行结算；如果切割工程涉及设计变更需新增单价的，按设计变更单价组价办法处理，但不下浮。按此原则计算的切割结算金额，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承担费用；切割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指定分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且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进行任何索赔。上述切割工程虽交由指定分包人实施，但不免除承包人对于切割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工程费结算审核价款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若实际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书面通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若承包人不能按期整改到位，为确保项目进度，①发包人介入协调并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对重大节点的安排和保证措施以及牵连到第三方的事项应征得发包人同意；③上述两点仍无法保证本工程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增加：11.5.1 合同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合同进度计划。

增加：11.5.2 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审查日期的延误。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

审查会议延误的，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11.5.3 采购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之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增加：11.5.4 施工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除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之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工期提前不予奖励。__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修改为：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修改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单位，发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1）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2）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修改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作相应顺延。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单位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

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单位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单位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单位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单位，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整体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设计的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和发包人要求，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施工的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备采购的质量要求：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以上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国家、福建省有颁布和更新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按规定执行；项目合作期限内有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若有不一致，按严格标准执行。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建造要求：

（1）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_____。

（2）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以经发包人确认和审核后的施工图为准__。

（3）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以经发包人确认和审核后的施工图为准__。

（4）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以经发包人确认和审核后的施工图为准__。

（5）其他最终以经发包人确认和审核后的施工图为准。

13.1.1 通用条款增加：

（1）工程设计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2）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审查认可。

（3）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及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5)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部应设立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6)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7)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8)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资料原件。

(9)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10)接受发包人定期与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安全文明各项措施（施工现场四周围墙，大门，出入口标准洗车台，施工场地、干道硬化处理，临时卫生厕所，场地排水措施，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标志、标牌、标语，专人卫生保洁，保安、保健急救措施，防粉尘、防噪声、防干扰措施和绿化、防疫临时设施等）应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规定

落实到位，监理工程师应做好记录，未到位部分，今后在文明施工专款中予以扣除。

(11)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每次 3000 元。

(12)承包人不得将垃圾等进行填方，平整场地时应清理干净。

13.1.2 通用条款增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仍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3.1.3 通用条款原文删除，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3 咨询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监理单位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并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单位检查，增加：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3 监理单位重新检查

通用条款原文修改为：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单位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本合同第 13.1.2 约定条款执行。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通用条款原文修改为：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3 增加内容：但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4.1.4 通用条款原文修改为：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经发包人同意后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单位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变更

13.3 咨询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监理单位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并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单位检查，增加：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3 监理单位重新检查

通用条款原文修改为：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单位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本合同第 13.1.2 约定条款执行。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通用条款原文修改为：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3 增加内容：但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4.1.4 通用条款原文修改为：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经发包人同意后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单位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5. 变更

15.1 发包人变更权

增加 15.1.1 本工程的变更分为 A、B 两类：

A 类变更是指因发包人原因对本工程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工程范围等进行的变更。A 类变更应由发包人提出，并通过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根据变更指示实施该项变更，并按约定程序提出调整合同价款。

B 类变更是指：①承包人依据设计标准、施工组织设计或自身工程实施需要提出的变更；②因承包人文件错误、桩基础的变更（不含桩长变更，桩长等以现场签证为准）以及可能发生的施工图设计不满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修改完善的各类变更。B 类变更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 B 类变更的，由此产生的新增设计及施工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1.2.施工图设计未达到发包人实际使用需求（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发包人要求为准）的，除预算编制过程中设计单位提交的补充说明外，图纸存在错漏碰缺的，设计深度不足的（但需要二次深化的专业工程不属于设计深度不足范围，如海绵工程、景观绿化、变配电、钢结构、夜景、电梯、空调、门窗、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三网通工程等），承包人应补充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直至符合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将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报监理单位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由此产生的新增设计及施工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设计图纸的错漏碰缺不得以发包人设计任务书不明确，技术要求不清楚为由对抗发包人。变更造成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中扣除。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节约造价的，其奖励的比例为：__无__。

15.2.3 承包人对暂定金额专业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并节约造价的，其奖励的比例为：__无__。

15.2.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予以奖励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 变更程序的约定：修改如下

15.3.1 变更的提出

（1）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由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单位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及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单位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单位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4）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价款或工期产生分歧，按本通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工程价款之日起第 28 天内予以确认。

（6）变更工程价款只作为拨付进度款依据，具体变更工程价款的确认依据 15.3.2 进行确认。

15.4 变更估价

通用条款 15.4.1、15.4.2 修改为：

1.经审核后预算中有清单综合单价的，采用该清单综合单价；

2.经审核后预算中无清单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清单综合单价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清单综合单价；

3.经审核后预算中无清单综合单价或类似清单综合单价的，若变更、标外等增加工作内容单价有定额子目可套的，其单价按照经审核后预算造价的编制依据套用定额或换算后套用；

4.经审核后的无子目或类似子目的，若变更、标外等增加工作内容单价又无定额子目可套的，应重新单价分析，其单价由承包人上报、监理单位复核、发包人审核确认，经有权终审单位审定后形成结算价；

5.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清单预算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明细表”的材料规格、品牌采购材料。若因市场原因要调整材料规格、品牌应先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必要时由发包方共同前往看货定价。②审核后的清单预算造价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相同的材料，根据该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③审核后的清单预算造价材料价格明细表没有相同的材料，按审核后的清单预算造价取定当期的建阳区信息材料价格计算。④以上两项均无价格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监理单位询价测算并经招标人批准后会同审核单位审核计算。⑤材料变更只计取价差（材料价差=变更后的材料单价-审核后预算中的材料单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6. 上述第 1-4 点可计价的变更增减费用需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15.4.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单位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 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5 暂定金额（若有）

15.5.1 暂定金额项目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方式及权利义务的约定：

1.暂定金额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按中标供应商(或分包商)成交价加上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费作为办理签价手续确定价格的依据，即不含税成交价×(1+总承包管理费费率%)×(1+增值税税率%)。总承包管理费包括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和配合费，总承包管理费按 0.5%计取。

2.暂定金额中，非属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由双方询价定价，即在明确相应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的具体需求(如设备规格、型号、技术性能要求与品质、厂家品牌范围、服务工作内容)基础上，由承包人提出价格(含总承包管理费)，发包人应当在 7 日内根据其询价情况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价格(含总承包管理费)，办理签价手续作为双方定价的依据。

如双方无法协商-致的，承包人应当通过合同约定的竞争性方式确定供应商(或分包商)，并按下列方式办理签价手续:

(1)供应商(或分包商)报价加上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费，未超过暂定金额的承发包双方按供应商(或分包商)报价加上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费办理签价手续作为双方定价的依据。

(2)供应商(或分包商)报价加上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费超过暂定金额的，承包人与供应商(或分包商)签订合同前，其价格应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该报价的，应当调整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具体需求，再按上述程序询价定价。

15.5.3 专业工程管理费费率：__0__%。

15.5.7 关于暂定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暂定金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暂定金额应由监理单位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通用条款 16.1.1、16.1.2、16.1.3 修改为：

16.1.1 （1）根据《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41 号）、《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南建筑〔2021〕12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外的（不含±5%），超出部分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是指：钢材（含钢筋、钢绞线、钢板、钢管等）、水泥、砂、石子、沥青、商品混凝土、管道（材）、电线、电缆、铝合金。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价格变化差价计算以监理单位下发的施工开工令载明的日期起至招标合同施工期 150 日历天止南平市造价站公布的《南平市工程造价》中的建阳区材料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预算编制时期所采用的《南平市工程造价》中的建阳区材料信息价格进行比较，价差调整仅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人工费差价按监理单位下发的施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招标合同施工期 150 日历天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人工费动态调整办法分期调整计算差价，差价不下浮，可计取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3）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予调整。

16.1.2 人工费价差调整

（1）人工费（不含塔机人工费）按照对应的工程造价（不包括第一部分“勘察设计费”、第三部分“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比例为 以有权审核单位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

（2）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最终以有权审核单位审核为准。**

16.1.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

（1）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 %。

（3）各级造价机构发布的综合价格信息：以监理单位下发的施工开工令载明的日期起至招标合同施工期 150 日历天止南平市造价站公布的《南平市工程造价》中的建阳区材料信息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删除原条款，修改为：不予调整。

16.4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其它因素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

删除原条款，修改为：合同价格形式及编制和审核

采用标后固定单价合同，执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工程量按实计量。中标价（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仅作为签约时的合同暂定价，不直接作为结算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审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另一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下同）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经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加上设计费作为合同价，并作为进度款的支付及结算依据。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下浮后）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的工程费用（不含预备费）。如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经发包人组织评审认定为系设计不合理，承包人应无条件优化或修改施工图设计；如因发包人变更发包人要求遇到合同约定调整情形等原因造成，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在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下浮后）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的工程费用（不含预备费）的前提下，以经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的预算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在图审前应先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优化意见进行修改，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优化意见进行修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最终施工图以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为准。本项目如遇方案调整导致施工图文件与方案设计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经图审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发生 A 类变更的，承包人按照程序提交变更价款经发包人委托的有权审核单位审核后列入结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有权审核单位对 A 类变更部分进行审核。

发生 B 类变更的，由此产生的新增设计及施工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合同价格组成

工程总承包费用（即合同价）由设计费、工程费、预备费组成。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_____元，其中：工程费下浮率____%；

具体如下：

（1）设计费：暂定_____元；

（2）工程费：暂定_____元；

（3）预备费：暂定_____元；预备费由发包人统筹管理和支配。

2、中标后实施限额设计和施工，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费预算金额超过中标工程费（不含预备费）金额的，超过时承包人应进行设计优化，否则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均含了增值税税金（合同实施中，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均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税率为 9%，设计服务费增值税税率为 6%。若增值税税率政策性调整的，则按新政策执行，但承包人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计税率应与结算价款所计税率一致（即：增值税税率若允许调整的，则合同实施中合同价款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增值税调差，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调整后税率）。

17.1.1.3 标后固定单价合同

（3）预算书的编制依据及暂定金额

a. 预算书的编制依据：

（a）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概算、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补充说明、图纸及相关资料。

（b）发包人要求。

（c）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若有）、经有权审核单位审核后预算书的计价与计量规则。

（d）拟定的施工方案。

（e）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f）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等的编制依据：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组成询价小组，具体流程以询价小组明确为准。以此方式确认的材料采购价款计入直接工程费并计取相关费用，设备采购款按相关规定计取其他费用。

（g）预算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各专业计量规范、福建省实施细则；《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 版）、《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 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 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

（FJYD-501-2017）、《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 版）；《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等、以及合同约定的开工前造价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h）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以及上述定额的调整和补充文件（此类定额调整和补充文件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当日为准）。

（i）人工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j）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按照编制时采用《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1 版）计取。

（k）材料设备价格：材料设备价格，依据截止监理单位下发的施工开工令所载明日期的前一个月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及下列文件确定。

a、价格信息选用顺序：（a）南平造价站发布的《南平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建阳区的材料信息价格；（b）按市场询价确定。

b、价格信息的使用规则：按照《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及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7〕17 号）的规定，材料综合信息价格、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和机械设备租赁综合信息价格作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的依据，但设计图纸、合同（招标）文件对材料规格、型号、质量、品牌有明确要求的，应经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市场询价综合确定。

c、主要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前上报，经发包人审批后采购。

（l）其它按省、市、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

b. 预算书中的暂定金额：

（a）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

（b）工程建设其他费：/。

（4）预算书编制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17.1.2 固定合同价格风险范围

（6）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和品质的项目包括：

a.现浇结构钢筋总量（不含拉结筋、钢筋网等）：__/__；

b.装配式预制构件总量：__/__；

c.钢结构总量：__/__；

工程量变化合同约定范围：__/__。

（10）其他风险范围约定：（1）承包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最高投标限价、投资估算及发包人要求等招标文件中影响工程造价的内容提出异议的，中标后总价不再调整，但允许在合同总价中进行调配。在发包人未对承包人及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进行回复或修正的，在中标后发现确属错误的，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2）除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价格的物价波动情形外，其它物价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3）除属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变更及可调整量差情形外，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人要求范围内对设计图纸的修改、完善而出现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格；

（4）计价依据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

（5）承包人项目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增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计与施工之间协调不周、管理不善造成返工浪费、施工机械设备选型增加费用、与第三人的分包、采购、劳资、融资纠纷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17.1.2 固定价格风险范围：除以下规定的项目及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项目的变更均不涉及合同造价的增减（简称包干项目）：

①因市场变化、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原因导致主要材料价格、人工价格等变化；（具体主要材料价格调整详见“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②因发包人原因对本工程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工程范围、建设方案等进行的变更。

17.1.3 模拟清单的合同单价：本条款不适用

①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包含的分项工程实际没有发生（含承包人实际未施工部分）的，在签证及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因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或地质原因产生的工程量调整及由此可能造成对承包人

潜在利润减少和因投标产生的低价风险金、管理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分摊的影响。因合同约定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承包人损失，以投保理赔确定价款为准，理赔金额不够弥补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②因政府部门规划、投资调整原因、资金到位情况、政策性调整或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停建、缓建及取消或施工范围调整，除了已实施工程建安费用的调整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其它管理费或利润的损失以及为了本工程而投入的前期费用等补偿。发包人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亦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其他要求。③除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价格的物价波动情形外，其它物价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④除属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变更及可调整量差情形外，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人要求范围内对设计图纸的修改、完善而出现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格。⑤计价依据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不予调整。⑥承包人项目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计与施工之间协调不周、管理不善造成返工浪费、施工机械设备选型增加费用、与第三人的分包、采购、劳资、融资纠纷产生的损失及费用。⑤承包人应当预计到的为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或满足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而必须采取的措施以及因此必须发生的相关费用。⑦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⑧赶工措施、节假日加班措施、夜间施工增加费等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⑨材料的二次搬运费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⑩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⑪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管理与控制方面的原因导致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不能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所发生的检测或加固处理等措施的费用。

17.2 计量

17.2.2 计量周期

计量周期的其他约定：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17.3 预付款

17.3.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以中标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咨询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则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该工程预付款。（备注：若本项目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转账的方式递交发包人的，则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承包人以非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发包人不安排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于下述事项完成后 14 日内支付预付款：①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担保；③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补充协议》及《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预付款金额经审核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准备情况、开工量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按年度或季度或分段的工程计划分批或分期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支付以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必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为前提，若承包人未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将不予支付。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3.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时间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3.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办法：在支付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工程预付款，按经审定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5%扣回（扣完为止），并在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前全部扣回。工程预付款全部扣回后，后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在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4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时间：支付预付款之前。

提供预付款担保的金额：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相同。

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形式：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担保金额、提取保函金额的程序和要求、保函有效期等。且保函形式、内容应征求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交保函，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17.4 工程进度款支付与过程结算付款

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若有)分别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施工节点进行过程结算。

17.4.1 付款周期

1、工程设计费的支付

设计人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或经评审确认）后，设计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资料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60%（暂按中标建安金额为基数计算）；

施工图预算文件经有权审核单位审核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按审核后施工图预算为基数调整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合格的设计档案资料后，发包人付清设计费余款（按审核后施工图预算为基数调整计算）。

2、工程费的支付（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若有）、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依据闽建筑〔2017〕6 号文规定向承包人预付相应比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进度付款额度：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按照当月单价子目已完成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相应金额的 80%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核增按需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确认后，当月完成该部分工程量相应金额的 80%在下期进度款中支付；

若预算未审定完成的，暂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拨款依据，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费的60%拨付。工程预算经有权审核单位审核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将根据实际审核的结果进行支付。如发包人之前支付的进度款超出审核单位审核的对应部分预算造价的，超出部分将在有关部门审

核结束下一个月的进度款中扣回。如发包人之前支付的进度款少于有关部门审核对应部分预算造价的，发包人将在有关部门审核结束下一个月一次性补齐之前不足的进度款。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符合档案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完成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金额的 9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90%。

（4）项目竣工结算并经有权审核单位审核后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审结数的 97%(承包人应出具结算审核价 100%的发票)，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不计利息）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提出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

（5）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完税凭证。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款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联合体各方自行承担及内部处理。

注：（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为准，税费及含税价做相应调整。每笔工程进度款的申请及支付，均需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每次付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申请材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申请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金额，发包人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付款延迟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提供或延迟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2）承包人开具发票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合同相一致，因承包人开具非法无效票据而给发包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若无法提供，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并顺延付款时间。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过程结算：/。

17.4.2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按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支付分解表的审批：按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17.4.3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

工程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17.4.4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款的违约金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每月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的金额比例不低于该月申报进度款金额的 15%，若主管部门调整农民工工资相关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17.5 质量保证金

17.5.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工程款的经审核后工程结算价款的 3%。%；

（3）其他方式：/。

17.5.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17.6 竣工结算

17.6.1 结算方式

17.6.1.1 勘察设计费

（1）勘察费：/。

（2）设计费：设计费以发包人确认及有权审核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的 67%计取，施工图设计费占设计费的比例为 50%，设计费浮动幅度、计算公式、相关系数均不变（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无其他设计费。

17.6.1.2 建筑安装工程费

（5）固定总价合同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b.暂定金额专业工程按实结算的，其总价措施项目费的结算约定：（根据现行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细化明确）。

17.6.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2）未纳入包干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结算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2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且应符合下述结算申请条件：

（1）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竣工报告经发包人批准，且完成在政府相关部门竣工备案；

（2）工程现场整理干净，承包人全部机械设施和施工人员撤离工程现场，工程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单位；

（3）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含全部的工程量计算书及与现场情况一致的竣工图等，含电子文件）；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视为完整的资料，任何后补的资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5）工程已办理完整的交付发包人的全部手续且工程无条件全部移交。

（6）承包人未拖欠任何工人工资且未与其他分包人就工程款支付发生争议。

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十份

竣工结算的其它约定：除竣工付款申请单外，承包人还需要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以及有权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

17.6.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提出异议，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审核，双方同意以发包人审核后出具的结论书为确定竣工付款证书的依据。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可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竣工结算审核

（1）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经有权审核单位审核批准后，由监理单位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资料后报送有权审核部门，有权审核部门在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按有关规定时限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8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十份 。

原条款（1）删除，修改为：（1）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单位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单位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单位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原条款（2）删除，修改为：（2）发包人应在监理单位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8.1.3 试运行准备及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1.4 修改为：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1.5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按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5]33 号）和《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文件管理规程》（DBJT13-56-2017）等相关规定及国家、福建省、南平市的最新有关规定（若有）提交一式 8 套（其

中一套为原始材料）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具体应满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规定及国家、福建省、南平市的最新有关规定（若有）。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向档案馆移交）及竣工归档、备案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竣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未按时交付竣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结算款。

竣工资料份数：一式十份。

18.3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6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

18.3.7 工程的接收和接收证书

（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资料内容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福建省建设工程档案编制验收及报送办法》（闽建综〔2006〕8 号）、《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等有关规范要求，一式十份。

（3）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条款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逾期一天，须另行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承发包双方视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协商确定。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撤离场地的时限：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后 7 天内退场。如逾期不撤的，发包人将予以强制撤除，其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8.9 竣工后试验

18.9 竣工后试验的其它约定：适用通用合同条款 18.9 竣工后试验（B）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为：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设备的保修除了满足上述相关要求之外，主要的配件、部件还应该按厂家承诺的保修年限提供保修。

19.2 缺陷责任

19.2.3 修改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接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响应并查清原因。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回复并提出整改期限，若承包人不能在整改期限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修复所需费用。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_工程竣工图纸包含的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承担质量责任和义务。

保修期限为：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承担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保修责任为：_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有关内容如下：

投保险种：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工伤保险，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投保的和双方认为必要的险种。

保险范围：本工程的全部设计、施工及其形成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将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受益人：发包人及承包人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不低于行业规定，其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机构商定。

保险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保险期限为整个项目实施期（含设计、施工、缺陷责任期）。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赔偿金额。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20.1.3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应完成合同约定投保的所有工作。

20.5 其他保险

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需要投保其他项目的保险金额及期限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明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投保后 15 天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关于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

① 风力 10 级(含)以上大风（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② 24 小时内连续雨量达 80mm （含)以上的大雨（以有权审核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③ 烈度 7 级(含)以上地震（以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④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⑤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工期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6）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的其他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8）增加：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是指经发包人通知要求承包人继续依约履行合同，承包人接收通知后 14 日历天内仍未依约履行合同。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是指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的施工节点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已逾期达 30 日历天。

（10）增加：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及其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3）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的，每发生一次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万元，对同一问题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加倍处罚，甚至解除合同，并保留追诉权利。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每次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违约金；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每次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每次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标时编制的技术文件中所指定的技术方案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模拟清单及实施混凝土结构装配式，如未按文件执行，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将处于 1 万-3 万不等的违约金。

工程施工时，如发包人有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驻工地设计代表，设计代表人员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且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工程师，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等等。驻工地设计代表如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驻场的视为缺勤，按 500 元/天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深度完成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不得过于保守和过度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设计人在设计中应把握经济实用的原则，严格把好造价关，工程造价不得突破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中若存在浪费、失误、超出规范标准的情况，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均应为限额设计，即承包人应在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合格且各专业均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其施工图设计的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下浮后）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的工程费用（不含预备费）。

在特殊情况下，如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超过了招标人设定的经济指标，必须在获得招标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否则中标人将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包括工期延误在内的所有损失和违约责任。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不超过已经支付设计费用。

按照时间节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按照每延误一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设计费 10%。

若设计文件出现重大失误，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方支付本项目设计费 2%的违约金，并在 15 日历天内改正。若超出此期限，发包方有权另择设计单位；若出现两次重大失误，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方支付本项目设计费 10%的违约金，发包方有权另择设计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事前控制及安全管理，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相关责任的，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一般安全隐患（一处），每次 300 元；发现较多处安全隐患，每次 1000 元；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每次 5000 元；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事故，发包人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执行。遭到武夷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南平市住建局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或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每次 5000 元。

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的赔偿金或因违约赔偿发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或竣工结算时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中扣取。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补偿以及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鉴定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在内的合理维权成本等。除非发包人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约定：合同价款的 10%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通用条款原文删除，修改为：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承包人不得拒绝。

增加：22.1.7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按 11.5 款处理。

增加：22.1.8 因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10%计算。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通用条款原文删除，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争议解决

24.1 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经友好协商不成，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组决定：不同意。

合同当事人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成立争议评审组评审。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小组由（姓名）、（姓名）、（姓名)组成。

（2)提交争议评审机构组织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机构名称：/ 。

24.3.8 争议评审费用的承担：/ 。

24.4 调解

24.4.1 争议调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 。

24.4.3 调解费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5 仲裁或诉讼前的鉴定

24.5.1 仲裁或诉讼前的鉴定费用的约定：/ 。

25. “工程总承包+运营”模式

25.1 “工程总承包+运营”模式的范围包含：/。

25.2 “工程总承包+运营”模式中的其他费用组成内容：/。

25.3 “工程总承包+运营”模式中的其他费用的结算方式：/。

25.4 “工程总承包+运营”模式的其他约定：/ 。

增加：26.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26.1 本工程安全控制的目标约定

（1）死亡事故为零；

（2）重伤事故 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

（3）杜绝火灾事故；

（4）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5）杜绝高坠事故；

（6）杜绝物体打击事故。

如未达到上述目标，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承包人适当处罚，罚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6.2 质量与验收

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①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②对现场工人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上一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③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企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④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验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⑤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⑥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⑦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每次 3000 元。

26.3 资金监管

26.3.1 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应确保：

（1）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2）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3）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款；

（4）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存在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的行为；

（5）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履行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款项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

专户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5.3.2 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各种材料款项，发包人可直接向工人或材料供应商支付工资及相关材料款，并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6.3.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供应合同、班组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若有）等。

26.3.4 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各种材料款项出现农民工或群众上访的，发包人有权每次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26.4 承包人承诺与保证

26.4.1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对本工程的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合同性质、承包范围、工作内容、付款方式、工期及违约金等所有合同内容已完全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26.4.2 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价款及风险包干系数，系承包人在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的各种风险，在平等合作基础上的优惠让利，对承包人执行本工程合同、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以及承包人对发包人所做的承诺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6.4.3 承包人承诺将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申请或提交有关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付款申请、变更申请、索赔申请/报告、工程进度更新报告等，若承包人不能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发包人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则发包人可以延迟或不予批准有关付款和变更申请。

26.5 其他

26.5.1 清理的淤积物必须及时清理外运，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26.5.2 双方应签订《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发包人可抽查现场工

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有权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及扣违约金通知书。

26.5.3 按照闽建筑〔2012〕35 号文规定，承包人实施过程中应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 号文的规定。

26.5.4 本项目按《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 号）相关规定执行。

26.5.5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分包项目的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备案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26.5.6 本项目所列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规划调整、政策性调整、征地拆迁等特殊原因造成部分项目甩项或以其他方式建设，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价款调整按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及工程变更相关条款执行。

26.5.7 承包人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 号）的规定执行。

26.5.8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 号）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并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26.5.9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工程的部分项目进行甩项并不给予任何补偿且相应核减工程价款。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且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

26.5.10 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在采购或订货前，承包人应将拟选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量证明文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确认和审批，未经确认不得采购或实施。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所列《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为准。

26.5.11 根据闽建筑函〔2019〕40 号的规定，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工

程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

26.5.12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称的罚款、处罚等均指的是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违约事实，在合同约定的处罚金限额内单方确定具体的违约金额。

26.5.13 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前完工，承包人应全力配合。采取加班加点、夜间施工等措施发生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本合同价（中标价）中。

26.5.14 本项目执行闽建〔2026〕2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2025 年版)》的通知。

26.5.15 承包人应当按照闽人社发〔2024〕4 号《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26.5.16 本项目执行闽建筑〔2018〕4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6.5.17 本项目执行闽建〔2023〕15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版）》的通知，切实落实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项目的实名制管理负总责。

26.5.18 本项目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福建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处罚细则(试行)执行并进行处罚（另附）。

26.5.19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谈判。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三：联合体成员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

联合体成员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

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担保保证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担保保证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 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 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 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 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 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一(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发包人二(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七：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接受承包人的请求，愿就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承包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我方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专用条款第 24.1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发包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发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七、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

第一节 总则

1. 工程总承包费由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预备费组成，“工程总承包+”模式包含其他费用。

（1）工程总承包费用组成中所有项目均包括成本、利润和税金。其中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包括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组成。

2. 工程总承包实行模拟清单计价（如有）。

3. 模拟清单（如有）由勘察设计费清单、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清单、工程建设其他费清单、预备费清单组成，同时列出暂定金额。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模拟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2）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模拟清单同时列出综合单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清单同时列出单价，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中有些项目同时列出主材数量与单价。

4. 招标人应当根据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及我省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其中本章第 2-4 节内容，招标人应当根据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选择编写。

5. 模拟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计价表格按照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价表格》执行，其中，预备费在总表2《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中列项。

（下列第 2-3 节内容适用于标后固定单价合同）

第二节　最高投标限价

1.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投标报价参考，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最高投标限价包含勘察设计费、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工程总承包+”模式中的其他费用（如有），本项目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编列。

4.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23069257 元，其中工程费用 22085100 元，设计费暂定 261557 元,预备费暂按 722600 元计入。

5.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最高投标限价根据经批准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发包人要求等编制。

第三节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投标总价的均需填写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总价组成不完整，或出现漏项、错项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投标报价依据：

（1）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及相关资料。

（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方案。

（4）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若有）、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最高投标限价。

（6）市场价格信息。

（7）其他的相关资料。

3. 投标总价中的计价表格之间的数据互有关联，同一表格中的数据汇总与合计数据不一致的、关联表格之间数据不一致的，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中标价不变原则自行修正，并经招标人确认。未修正的，按照绝对值累计（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视为细微偏差，不予累计），该累计值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4.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核对最高投标限价，发现与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概述:具体详见招标公告和另册提供的可研报告。

（二）招标范围与规模

1. 招标范围：包括武夷新区中央商务区 A10#提升改造工程(一期)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如下：①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武夷新区中央商务区 A10#提升改造工程(一期)红线范围内的方案及初步设计优化（若需要）、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工程及专项工程的方案及深化设计）、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指导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②施工范围：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和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等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公用设备及设施、室外总体工程以及施工图纸(含变更)所载明的与施工相关项目的工程施工及安装等，最终以经审核后的施工图及审核后工程量清单为准。③采购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涉及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保管、调试及售后。。④中标人必须负责做好分包单位（若有）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有关主管部门竣工备案及验收。⑤其他：按相关规定需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工作及相关方案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⑥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⑦本项目鼓励投标人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促进项目建设提质降本增效，其他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

2. 工程规模：项目对武夷新区中央商务区 A10 号楼及裙楼进行整体提升改造，改造建筑面积 10647.0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内提升改造工程(含墙体拆改、机电改造、中央空调系统、配套设施)，局部结构加固，局部幕墙改造，智能化工程，宣传展示，标识标牌，以及道路加宽、绿化提升等室外提升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集智能高效的综合业务与展示平台及配套于一体的功能空间,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及概算。

以上最终的具体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为准，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 工作界区：红线范围内。

4.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具体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

（三）功能需求：以发包人要求和经审核后的施工图要求为准。

（四）建设标准：以发包人要求和经审核后的施工图要求为准。

（五）项目管理规定：具体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

（六）设备采购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

（七）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主。

武夷新区中央商务区 A10#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工程总承包）定标方案

1、总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住房及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印发《南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建规〔2026〕1 号）等文件精神。

2、定标工作地点：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定标材料的提交及要求：投标人的定标资料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同步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端口（一个定标因素形成一个定标文件，并按定标因素进行命名，再分别打包成压缩文件上传系统，所有材料应加盖公章）。未按时间递交定标相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定标资格。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定标候选人递交的定标材料不得撤回、修改、补充。

4、定标工作开始时间：定标候选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安排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 1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参加答辩。（一般为开标当天，即 2026 年 12 月 14 日，若评标时间超出工作时段（指评标结束时间在开标当天 17:30 后），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上午，最终以系统通知为准。**投标人应登录系统等待通知**，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错过通知消息，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①从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招标人单位具有工程建设类(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中选取。招标人本单位人员不足的，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代建单位中选取。若上述选取范围内专业技术人员仍不足的，可邀请相关专业类别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邀请专家人数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招标人对邀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②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③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④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定标流程：

（1）确定定标候选人：

①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最终得分由

高到低排序，推荐不多于 15 名定标候选人[不排序]。①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少于 3 家且不多于 15 名时，按实际有效投标人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多于 15 名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 15 名为定标候选人（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并占用相应名次数量，后续名次依次顺延。若入围名额的最后一个名次出现多家并列，则所有并列投标人同时入围）。

②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以下信息进行核对：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查询，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拟推荐定标候选人被人民法院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评 标当日的拟推荐定标候选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被标注“资质异常”且在整改期间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在定标工作前，招标人应对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开展廉洁履职谈话，告知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3）招标人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定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异议情况(如有)以及定标标准、定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等内容。必要时招标人也可委派工作小组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工作小组出具的复核、考察意见应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因素。

（4）定标分两个环节进行，第一环节为答辩环节，第二环节为评审环节，两个阶段应连续封闭进行。

（5）答辩环节：①从定标候选人接到招标人通知起 120 分钟内定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签到参加答辩的，定标候选人视为放弃答辩，不进入下一定标环节。②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并通过核验。③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前自行拟定，答辩题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中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在答辩开始前 5 分钟，定标委员会组长将密封的答辩题目带至答辩室，中途不得私自启封。④通过核验

的人员签到后寄存所有电子设备进入候辩室，待定标委员会将密封答辩题目带至答辩室即开始进行答辩。⑤答辩形式为书面答辩，时间为 30 分钟，答辩期间，不得违反答辩纪律、提前或者暂时离场，否则按照不合格处理，不进入下一定标环节。⑥答辩结果为合格制。答辩题目应与项目相关联，答辩题目、参考答案、考核标准由定标委员会确定。到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答辩结束后，由定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的，进入下一定标环节，答辩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以下情形视为放弃答辩，不进入下一定标环节：

(一)参与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招标人答辩通知后未能在 120 分钟内到达答辩地点；

(二)参与答辩的项目负责人身份核验不通过；

(三)中途退场或拒绝答辩；

(四)存在其他不合格的情形。

评定为不合格的，定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原因。

（6）定标评审环节：本项目采用的定标办法为**评分法**。评分法是由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已确定的定标因素，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定标候选人的每个因素进行评分，分别计算定标候选人各个因素平均得分和所有因素平均分的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则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评分，自评分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分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评分结果。

（7）定标因素及其详细标准：

定标规则	详细标准	分值
价格因素	定标候选人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0分；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应递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函加盖公章。	60分
方案因素	**1、设计方案（5 分）：**在满足限额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设计方案重点对技术创新、功能适配、造价管控、造型美观等内容进行评审，满足基本设计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在 0-2 分酌情加分，本小项满分 5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施工方案（5 分）：**提供本项目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满足基本施工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在 0-2 分酌情加分，本小项满分 5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备注：每个方案篇幅均不得超过 200 页，设计方案图纸可采用 A3 规格，其余为 A4 规格。	10 分

团队因素	拟派出的设计管理团队人员中的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 （1）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2）上述人员应为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单位的本单位人员，其所属单位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准或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执业资格证书所属单位为准，定标候选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总说明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分
资信因素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5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的任一成员单位）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下同）之日（含）起的前五年内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业绩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工程总承包合同上应能体现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投标人名称，否则其业绩不计。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备案机关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4）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5）其他要求：/。 2. 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如果是以联合体方式完成的，只计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不作为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3. 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1）通过上述平台查询到的工程指标信息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2）通过上述平台查询到的指标参数与第 1 项证明材料中的同一指标参数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竣工验收日期与第 1 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还须附上上述平台网站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	5 分

	信息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服务因素	服务方案：根据定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服务的主动性、响应时效性、项目团队到岗履职能力、缺陷责任期响应能力、配合度、定标候选人对项目团队检查、考核等公司内控体系，重点考核履约能力；由定标委员会进行评议打分，服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基本分 15 分；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在 0-5 分之间酌情加分，本项满分 20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0 分

备注：定标委员会依据上述定标标准和方法开展评分工作，最终得分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8）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以下信息进行核对：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在本招标项目评审当日的注册人员是否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如不满足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资质标准的注册人员要求如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	资质标准对应的注册人员要求
特级	企业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50 人及以上。
一级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二级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9）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撰写定标报告并签字，提交招标人使用。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定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中标候选人等内容。

（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进入定标范围的其他定标候选人中，由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方案的定标方式，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投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情形的。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一节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二节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

可研报告、设计方案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总 说 明

1.除另有说明外，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法定名称章（非业务专用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对应人员的个人电子私章（非电子职务章），且所加盖的电子印章支持实时在线验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法定名称章（非业务专用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私章（非电子职务章）。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招标文件要求附上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下列要求提供：

（1）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其所属单位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所明确的聘用企业为准，专业（如有）以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所明确的专业类别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应包括年审及变更等记录页（如有））、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其所属单位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除另有规定外，“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

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第一节 资格文件

说　　明

1. 《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牵头人应按规定提交全部资料外，《资格文件》第一、二、三、十五项内容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的资料。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七、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八、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九、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十一、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十三、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四、其他资料（资格）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其中</td><td colspan="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 colspan="2"><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9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u>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u>。

<u>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u>。

<u>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u>。

<u>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 9 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u>。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牵头人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项目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其中：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_____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

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五、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 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应符合本章总说明的规定。

六、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八、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中承担施工任务企业派出。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九、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中承担设计任务企业派出。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未能在勘察文件上签章、设计项目负责人未能在工程设计文件上签章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 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管理人员未能全部在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3. 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 ；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十二、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名称：_____</td></tr>
<tr><td colspan="2">地址：_____</td></tr>
<tr><td>电话：_____</td><td>传真：_____</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及职务：_____</td></tr>
<tr><td rowspan="2">基本存款账户</td><td colspan="2">开户名称：_____</td></tr>
<tr><td colspan="2">账号：_____</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总承包合同标注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竣工备案编号（或竣工验收编号）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标注项目负责人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其他工程特征指标	工程质量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近年完成“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工程指标信息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3. 上表中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或竣工验收编号）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记录的该业绩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资格）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承诺书

_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期间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

1、保证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期间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并按照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及时到位进场。

2、在本工程开工前，如果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并及时到位进场，本公司愿意放弃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3、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

说 明

《商务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商务文件》的组成部分。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其他资料（商务）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独立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和联合体其他各成员单位名称）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①勘察费（如有）：元，设计费：元，②建筑安装工程费：元，③其他费用：元（适用于 C 类评标办法）；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的承担施工任务企业：（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担设计任务企业：（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担勘察任务企业（如有）：（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填写）元）（￥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第 9 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1.2.8	姓名：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1.1.2.9	姓名：_____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1.1.2.10	姓名：_____	
4	勘察项目负责人	/	姓名：/	
5	设计质量标准	13.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和发包人要求，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6	施工质量标准	13.1	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缺陷责任期	19.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8	分包	4.3	按招标文件要求。	
9	履约担保	4.2	中标合同价的 10%。	
10	预付款	17.3	按合同条款执行。	
11	工程进度付款	17.4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2	质量保证金	17.5	经审核后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四、其他资料（商务）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应按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证书类型及等级	证书编号
1				
2				
3				
4				
5				
…				

备注：本表由投标人自主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 11 项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点填写。本表仅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分的参考和索引，不作为投标人得分的前提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具体以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第三节 技术文件

说　　明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指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第三节 技术文件

说　　明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指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